

（本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询。）

北京佳星慧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本身特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重大事项或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东吴江林先生与王云女士是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1,887 万股份，占总股本 62.9%，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有着重大的影响。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续存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存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9.75 万元、1,461.05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9.65%和 40.78%，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金额较大。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账龄 1 年以内的款项分别约占报告期各期末总金额的 98%及 87%，公司对客户实行信用管理，对应收账款实行专人催收，近两年未发生过坏账的情况。但由于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一旦发生坏账，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为注册在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的高新技术企业，由北京市科技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是 2010.12.24 至 2013.12.23，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0.10.23 至 2013.10.22。根据 2011 年 5 月北京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的批准文件，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按照 25% 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公司 2011 年享有的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为 134,498.08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20.50%；2012 年享有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为 61,297.27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12.39%。

目前，公司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复审准备工作。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公司不再符合高新企业的标准，公司须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五、财务管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对财务管理不够重视，在存货实物管理和财务核算方面较为薄弱，存在对库存商品管理不规范，出入库数量记录与财务账面记录没有及时进行核对，没有定期进行盘点等现象。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其他无关联关系公司的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存在财务管理不善的风险。

六、经营性现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2012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7 元/股、0.14 元/股。2011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和市场拓展阶段，经营性现金较紧张，公司对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联通吉林分公司等提供系统集成相关的订制业务，项目期限较长导致资金回收期限较长，同时公司对于新增大客户的信用期限较长；随着业务量的增长，采购量急速上升，库存量逐渐上升；相应按照合同条款，对外支付的采购预付款项相应增多。2012 年往来款项控制较好，应收款项较 2011 年有所下降，但由于业务规模

扩大，存货等占用资金增多，导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仍然较低。往来款项、存货等非货币性资产上占用的资金影响了公司的现金流，公司存在经营性现金流不足，制约其进一步发展的风险。

七、技术储备及开发人员不足等风险

公司 2011 年到 2012 年实现了公司业务的初步转型。期间软硬件产品贸易占比从 55% 下降到 36%，技术开发服务收入从 12% 上升到 30%。但由于技术开发包括软件开发还处于起步阶段，研发投入相对较少，存在技术储备及开发人员不足等风险。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佳星慧盟、佳星	指	北京佳星慧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佳星慧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佳星慧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北京佳星慧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
明亨伟业、明亨、子公司	指	北京明亨伟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佳星慧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推荐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北京佳星慧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北京佳星慧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GB/T19001-2008	指	质量管理体系的国家标准，等同采用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推荐采用。该标准是为需要证实其具有稳定的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通过体系的有效应用，包括体系持续改进过程的有效应用，以及保证符合顾客要求和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旨在增强顾客满意的组织规定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该标准一经接受并采用，或各方商定同意纳入经济合同中，就成为各方必须共同遵守的技术依据，具有法律上的约束性。
IAF	指	国际认可论坛（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的缩写），它是由有关国家认可机构参加的多边合作组织，其主要目标是协调各国认证制度，通过统一规范各成员国的审核员资格要求、培训准则及质量体系认证机构的评定和认证程序，使其在技术运作上保持一致，从而确保有效的国际互认。
项目管理	指	以项目为对象的系统管理方法。通过临时性的专门的组织，对项目进行高效率的计划、组织、指导、和控制，以实现项目全过程的动态管理和项目目标的综合协调与优化。项目管理的组织形式在20世纪50-60年代开始广泛应用，在电子、核工业、国防、航空航天等工业领域应用更多，目前已经应用在几乎所有的工业领域中。
互联网	指	广域网、局域网及单机按照一定的通讯协议组成的国际计算机网络。互联网是指将两台计算机或者是两台以上的计算机终端、客户端、服务端通过计算机信息技术的手段互相联系起来的结果，人们可以与远在千里之外的朋友相互发送邮件、共同完成一项工作、共同娱乐。

防火墙	指	位于计算机和它所连接的网络之间的软件或硬件，通过安全网关保护内部网免受非法用户的侵入。
线速	指	网络设备交换转发能力的一个标准。达到线速标准的设备，避免了非线速设备的转发瓶颈。
B/S 结构	指	Browser/Server(浏览器/服务器)结构，是随着 Internet 技术的兴起，对 C/S 结构的一种变化或者改进的结构。
Java ME	指	为机顶盒、移动电话和 PDA 之类嵌入式消费电子设备提供的 Java 语言平台，包括虚拟机和一系列标准化的 Java API。它和 Java SE、Java EE 一起构成 Java 技术的三大版本，并且同样是通过 JCP（Java Community Process）制订的。
SSL VPN	指	一种解决远程用户访问敏感公司数据最简单最安全的解决技术。与复杂的 IPSec VPN 相比，SSL 通过简单易用的方法实现信息远程连通。任何安装浏览器的机器都可以使用 SSL VPN
MSF	指	描述如何用组队模型、过程模型和应用模型来开发 Client/Server 结构的应用程序。
Java EE	指	一套包含许多组件的不同于传统应用开发的技术架构，主要可简化和规范应用系统的开发与部署，进而提高可移植性、安全与再用价值。
J2EE	指	一组技术规范与指南，其中所包含的各类组件、服务架构及技术层次，均有共通的标准及规格，让各种依循 J2EE 架构的不同平台之间，存在良好的兼容性，解决过去企业后端使用的信息产品彼此之间无法兼容，企业内部或外部难以互通的问题。
SOA	指	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它能够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通过这些服务之间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契约联系起来。
ORACLE Gold Partner	指	甲骨文公司（全球最大的数据库软件公司）的一种协作式金牌合作伙伴关系。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信息.....	11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2
三、与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12
四、股份挂牌情况.....	14
五、主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16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	29
二、公司主要生产与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32
三、与主要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业务相关情况介绍.....	40
五、公司商业模式.....	44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6
第三章 公司治理	5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	57
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措施.....	5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2
四、公司独立性分析.....	62
五、同业竞争情况.....	63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64
七、关联交易情况.....	65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66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68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70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70
二、审计意见.....	88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8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9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0
六、其他注意事项.....	124
七、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24
八、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27
九、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129
十、风险因素.....	132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有关声明	13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3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3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北京佳星慧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JiaXing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吴江林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2005 年 4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8 月 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20 号 1 号楼 801

邮政编码：100080

联系电话：+86 10 62621490

联系传真：+86 10 82627444

互联网址：www.jstarsoft.com.cn

电子信箱：jstar@jstarsoft.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刘益凯

所属行业：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和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77409780-3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9,670,980.91	70,944,412.79
净利润（元）	494,671.74	656,231.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4,671.74	656,23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92,546.74	401,231.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92,546.74	401,231.16
毛利率（%）	8.55	7.48
净资产收益率（%）	1.58	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7	1.48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4.87	6.48
存货周转率（倍）	19.81	26.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	0.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	0.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74,628.19	-2,073,489.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07
总资产（元）	35,826,291.49	35,299,188.98
股东权益合计（元）	31,639,329.09	31,144,657.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1,639,329.09	31,144,657.3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	1.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	1.04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9.65	9.77
流动比率（倍）	7.67	7.17
速动比率（倍）	6.09	5.21

三、与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

联系电话：0512-62601555

传真：0512-62938812

项目小组负责人：顾利峰

项目小组成员：官小舟、刘婷、周翰、陈玲、陆圣江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田予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010-57068253

传真：010-85150267

项目小组负责人：欧昌佳

项目小组成员：欧昌佳、孔维建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增刚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联系电话：010-67089679

传真：010-67084147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悦梅

项目小组成员：宋玺、尹丽洁、薛宁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1506 室

联系电话：010-82961362

传真：010-82961376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忠余

项目小组成员：黄建平、李朝霞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四、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430246

股票简称：佳星慧盟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3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已经对发起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限制性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明确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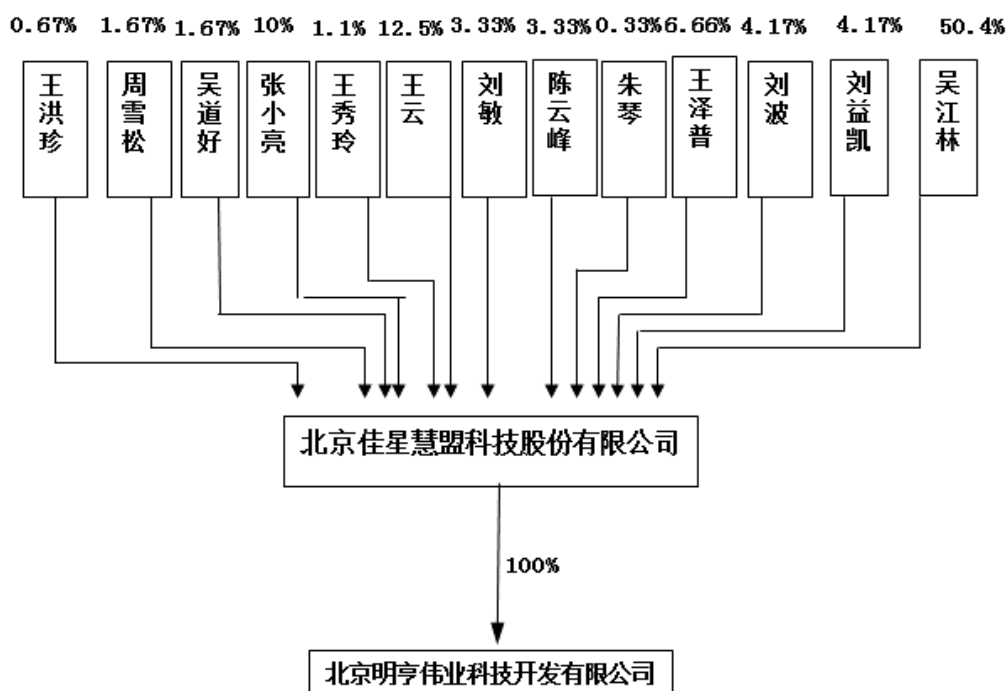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承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股票第一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是否冻结和质押	第一批可转让股份数额(万股)
1	吴江林	董事长	1512	50.40	否	0
2	王云		375	12.50	否	125
3	张小亮	董事	300	10.00	否	0
4	王泽普	董事 财务负责人	200	6.66	否	0
5	刘波	董事 副总经理	125	4.17	否	0
6	刘益凯	董事 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25	4.17	否	0
7	刘敏		100	3.33	否	100
8	陈云峰		100	3.33	否	100
9	周雪松		50	1.67	否	50
10	吴道好		50	1.67	否	50
11	王秀玲		33	1.10	否	33
12	王洪珍		20	0.67	否	20
13	朱琴		10	0.33	否	10
	合计		3,000	100.00		488

五、主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第四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九、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比例 (%)
1	吴江林	自然人	1,512	50.40
2	王云	自然人	375	12.50
3	张小亮	自然人	300	10.00
4	王泽普	自然人	200	6.66
5	刘波	自然人	125	4.17
6	刘益凯	自然人	125	4.17
7	刘敏	自然人	100	3.33
8	陈云峰	自然人	100	3.33
9	周雪松	自然人	50	1.67
10	吴道好	自然人	50	1.67
	合计		2,937	97.90

(三) 股东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间接持有情况，上述人员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

议事项。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吴江林与王云是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62.90%的股份。股东陈云峰、张小亮为吴江林的外甥，刘敏为吴江林的外甥女。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吴江林先生，吴江林先生和王云女士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62.90%的股份，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吴江林先生

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 2011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4 日止。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37 周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作经历：1997 年至 1998 年北京天博电脑软件研究所销售人员；1998 年至 1999 年北京中自汉王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9 年至 2001 年，在中南财经大学进修；2001 年至 2006 年北京明亨伟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佳星慧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151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40%。

王云女士

中国国籍，1979年8月出生，33周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作经历：2001年至2010年北京明亨伟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至今为佳星慧盟普通员工。目前持有股份公司37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50%。

（六）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吴江林和王云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无变动。

（七）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1、有限公司设立（2005 年 4 月）

有限公司由张小亮、吴江林、王云3名自然人股东于2005年4月7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2005年4月4日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出具的存入资金凭证，确认了出资人张小亮、吴江林、王云已分别缴付货币出资24万元、18万元、18万元，共计60万元。

2005年4月7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828144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有限公司名称：北京佳星慧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小亮；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20号1号楼801；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小亮	24	40.00
2	吴江林	18	30.00
3	王云	18	30.00
	合计	60	100.00

说明：

关于2005年有限公司设立时未有《验资报告》的合法性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年修正）第26条规定，“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4年2月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的通知》（京工商发[2004]19号）。《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2004年2月15日起实施）第三条“改革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金)验证办法”之第（十三）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第（十四）规定，“投资人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当在申请登记注册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工商行政管理

机关根据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价值，确认投资人缴付的非货币出资数额”。有限公司在设立注册时的出资没有经过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虽在程序上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但鉴于有限公司是根据当时北京市工商局的相关规定办理的设立手续，且出资已实际到位，本次出资真实有效。

2、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9年6月）

2009年6月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0万元，其中由张小亮以货币增加出资36万元，吴江林以货币增加出资27万元，王云以货币增加出资27万元。

中企惠（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企惠字【2009】第10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5月25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股东吴张小亮、吴江林、王云一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90万元。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09年6月5日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小亮	60	40.00
2	吴江林	45	30.00
3	王云	45	30.00
	合计	150	100.00

3、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9年11月）

2009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刘敏、陈云峰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300万元，其中张小亮增加实缴货币30万元、吴江林增加实缴货币30万元，王云增加实缴货币30万元，刘敏增加实缴货币30万元，陈云峰实缴货币30万元。

2009年12月7日，中企惠（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企惠字【2009】第1058号验资报告。2009年12月17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小亮	90	30.00
2	吴江林	75	25.00
3	王云	75	25.00
4	刘敏	30	10.00
5	陈云峰	30	10.00
	合计	300	100.00

4、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10年3月）

2010年3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分三期出资，于2012年1月2日前缴足。第一期出资200万元，其中张小亮缴纳60万元，吴江林缴纳50万元，王云缴纳50万元，刘敏缴纳20万元，陈云峰缴纳20万元。

2010年3月18日，中企惠（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企惠字【2010】第10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整，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2010年3月18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

第一期出资完成后，有限公司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累计实收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张小亮	300	30.00	150	30.00
2	吴江林	250	25.00	125	25.00
3	王云	250	25.00	125	25.00
4	刘敏	100	10.00	50	10.00
5	陈云峰	100	10.00	5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500	100.00

5、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2010年5月）

2010年5月24日，中企惠（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企惠字【2010】第10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5月24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张小亮、吴江林、王云、刘敏、陈云峰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暨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250万元整。变更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万元。

2010年5月25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累计实收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张小亮	300	30.00	225.00	30.00
2	吴江林	250	25.00	187.50	25.00
3	王云	250	25.00	187.50	25.00
4	刘敏	100	10.00	75.00	10.00
5	陈云峰	100	10.00	75.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750.00	100.00

6、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2010年7月）

2010年7月2日，中企惠（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企惠字【2010】第10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7月2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张小亮、吴江林、王云、刘敏、陈云峰缴纳的第三期出资，暨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250万元。变更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10年7月5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小亮	300	30.00
2	吴江林	250	25.00
3	王云	250	25.00
4	刘敏	100	10.00
5	陈云峰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7、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10年9月）

2010年9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刘波、刘益凯；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万，分三期缴付，于2012年6月1日前缴足。第一期出资300万元，其中吴江林缴纳225万元，王云缴纳25万元，刘波缴纳25万元，刘益凯缴纳25万元。

2010年9月2日，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真诚字【2010】A125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9月2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刘波、刘益凯、

王云、吴江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

2010年9月3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累计实收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吴江林	1,375	55.00	475	36.50
2	王云	375	15.00	275	21.20
3	张小亮	300	12.00	300	23.10
4	刘波	125	5.00	25	1.90
5	刘益凯	125	5.00	25	1.90
6	刘敏	100	4.00	100	7.70
7	陈云峰	100	4.00	100	7.70
	合计	2,500	100.00	1,300	100.00

8、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2011年3月）

2011年3月11日，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真诚字【2011】A038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3月11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股东刘波、刘益凯、王云、吴江林缴纳第二期出资，暨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整。变更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0万元。

2011年3月16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累计实收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吴江林	1,375	55.00	925	48.70
2	王云	375	15.00	325	17.10
3	张小亮	300	12.00	300	15.78
4	刘波	125	5.00	75	3.95
5	刘益凯	125	5.00	75	3.95
6	刘敏	100	4.00	100	5.26
7	陈云峰	100	4.00	100	5.26
	合计	2,500	100.00	1,900	100.00

9、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2011年5月）

2011年5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周雪松、王洪珍、吴道好；同时增加实收资本600万元，其中吴江林出资450万，王云出资50万，

刘波出资 50 万元，刘益凯出资 50 万元；同意注册资本新增至 2,620 万元，其中周雪松增加实缴货币 50 万元，王洪珍增加实缴货币 20 万元，吴道好增加实缴货币 50 万元；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

2011 年 5 月 5 日，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和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京真诚验字（2011）第 A0749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5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江林	1,375	52.48
2	王云	375	14.31
3	张小亮	300	11.45
4	刘波	125	4.77
5	刘益凯	125	4.77
6	刘敏	100	3.82
7	陈云峰	100	3.82
8	周雪松	50	1.91
9	王洪珍	20	0.76
10	吴道好	50	1.91
	合计	2,620	100.00

10、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2011 年 8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审计报告编号为“中磊字【2011】第 0728 号）的净资产 26,828,195 元，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报告编号为京信评报字【2011】第 127 号）的公允价值为 28,984,200 元。股东会审议同意，净资产中的 2,620 万元按照 1: 1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份 2,620 万股，其余 628,195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1 年 7 月 19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磊验字【2011】第 006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上述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011年8月4日，公司发起人吴江林、王云、张小亮、刘益凯、刘波、刘敏、陈云峰、周雪松、王洪珍及吴道好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1年8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1年8月8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颁发注册号为1101080081440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吴江林	1,375	52.48
2	王云	375	14.31
3	张小亮	300	11.45
4	刘波	125	4.77
5	刘益凯	125	4.77
6	刘敏	100	3.82
7	陈云峰	100	3.82
8	周雪松	50	1.91
9	王洪珍	20	0.76
10	吴道好	50	1.91
	合计	2,620	100.00

11、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11年9月）

2011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审议同意增加新股东王泽普、王秀玲、朱琴；同意注册资本新增至3,000万元，其中王秀玲出资36.3万元（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朱琴出资11万元（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吴江林出资150.7万元（13.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泽普出资220万元（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合1.1元/股。

2011年9月13日，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真诚验字【2011】A1548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	------	----------	---------

1	吴江林	1,512	50.40
2	王云	375	12.50
3	张小亮	300	10.00
4	王泽普	200	6.66
5	刘波	125	4.17
6	刘益凯	125	4.17
7	刘敏	100	3.33
8	陈云峰	100	3.33
9	周雪松	50	1.67
10	吴道好	50	1.67
11	王秀玲	33	1.10
12	王洪珍	20	0.67
13	朱琴	10	0.33
	合计	3,000	100.00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吴江林先生

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 之五、主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张小亮先生

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1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4 日止。1984 年 6 月出生，28 周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作经历：2005 年至 2010 年北京佳星慧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至 2011 年北京明亨伟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公司任职。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3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0%。

王泽普先生

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任期自 2011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4 日止。196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52 周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工作经历：1984 年 3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湖北洪湖五金交电化工公司分别任财务部经理、副经理主管公司财务工作。2003 年 1 月自 2011 年 7 月任职湖北志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经理，主管财务工作。

工作经历：2011年7月至今北京佳星慧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目前持有股份公司2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66%。

刘益凯先生

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1年8月4日起至2014年8月4日止。1978年5月出生，34周岁，中国国籍，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作经历：2000年至2003年，任职北京连邦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至2005年，任职深圳和光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渠道经理；2005年至2010年，任职北京中科诺泰技术有限公司北方区经理；2010年12月至今北京佳星慧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职。目前持有股份公司12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17%。

刘波先生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1年8月4日起至2014年8月4日止。1977年5月出生，35周岁，中国国籍，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作经历：1995年至2001年，任湖北洪湖市油脂厂员工；2003年至2009年，北京瑞星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客户部经理；2010年至今北京佳星慧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目前持有股份公司12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17%。

（二）公司监事

李勇先生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1年8月4日起至2014年8月4日止。1978年3月出生，34周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工作经历：2001年5月至2009年8月在北京连邦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0年4月至2011年8月北京佳星慧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职；2011年8月至今北京佳星慧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商务部经理。

李强先生

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自 2011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4 日止。1979 年 8 月出生，33 周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作经历：2003 年至 2011 年任职北京龙鼎世纪科贸有限责任公司产品部经理；2011 年至今北京佳星慧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职部门经理。

张文香女士

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自 2011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4 日止。1980 年 1 月出生，33 周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作经历：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职北京国合计算机研究所大客户销售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职北京思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负责微星主板的华北区销售；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职北京微米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渠道销售工作。2010 年 4 月至今北京佳星慧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商务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刘益凯先生

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 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部分。

刘波先生

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 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部分。

王泽普先生

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 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部分。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

(一) 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技术开发服务，应用软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软硬件产品贸易。公司客户资源十分广泛，主要集中于电信、能源、金融、政府及军工等信息化需求旺盛且信息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公司通过不断提高市场拓展力度，在行业中已逐渐形成了一定的优势。

(二)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1、技术开发服务

技术开发服务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也是公司未来重点布局的业务。是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针对客户的个性化要求，帮助客户进行计算机管理平台系统的开发。针对客户需求进行分析并设计软件架构，之后对系统的各功能模块进行编程、集成、调试，将软件安装到客户公司进行试运行，收集反馈意见，最终修改完善。

2、自主应用软件产品

应用软件的研发与销售业务是公司的基础业务之一，也是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产品涉及网络安全、数据管理等领域，并广泛地应用于酒店，教育，图书馆等行业。公司与明亨伟业拥有著作权的主要软件产品有：

序号	软件名称	产品介绍	所属公司
1	佳星学生成绩智能管理软件	佳星学生成绩智能管理软件是一款包含了：学籍管理、成绩管理、试卷分析、综合素质评价、家校互动等模块的综合性教学管理软件。	佳星慧盟
2	佳星电子图书馆软件	佳星电子图书馆软件是一款面向学校、企业的网络信息中心、图书馆等部门的书籍管理、浏览和发布系统软件。	佳星慧盟
3	佳星高校教务管理软件	佳星高校教务管理软件一款适应新的教学体制、最大程度满足高校现代化管理要求的教务管理系统软件。	佳星慧盟

4	佳星酒店管理软件	佳星酒店管理软件是一款综合性的酒店信息管理软件,是公司在充分的需求分析与技术论证的基础上,结合现代酒店经营理念研发出的主要面向酒店行业的信息化软件产品。	佳星慧盟
5	佳星学校 OA 管理系统	佳星学校 OA 管理软件是基于对学校各类办公业务及流程的深入了解而开发出的应用于教学研究和人才培养领域的信息平台软件。	佳星慧盟
6	佳星人事管理软件	佳星人事管理软件是公司基于先进的 IT 手段并结合国内外多家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公司的行业实践经验而开发出的适应本土化企业需求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佳星慧盟
7	佳星慧盟防火墙 JSTAR-D 系统	佳星防火墙产品 Jstar-D300 是基于以用户为核心的设计思想研发的一款具有用户认证、授权、记账功能的安全防护软件。	佳星慧盟
8	佳星慧盟 Secgate JSTAR Secgate 系统	佳星安全网关产品 Jstar-Secgate 是一款具有千兆网络性能、高安全性、广泛网络适应性和易用性的 SSLVPN 安全加密网关产品。	佳星慧盟
9	佳星慧盟海量数据采集系统	佳星海量数据采集系统针对不同行业用户的应用需求,以抓取互联网或者内部网信息为目的,实现在用户自定义规则下,自动从互联网中抓取指定信息。	佳星慧盟
10	佳星慧盟电子签章系统	佳星电子签章系统是一套包含电子印章管理与认证中心、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等内容的电子签章系统。	佳星慧盟
11	佳星慧盟 pushmail 推送器系统	佳星 pushmail 推送器系统搭建起保准邮件服务,实现高效率信息传输,同时将邮件应用扩展到移动领域,在移动终端上实现邮件业务的处理。	佳星慧盟
12	佳星慧盟数字档案管理系统	佳星数字档案管理系统是一套用于解决企事业单位因分布广、规模大、层级关系复杂而导致的档案管理成本高,档案利用效率偏低问题的档案管理软件。	佳星慧盟
13	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网络安全审计系统是一款针对网络通信内容、对操作行为进行实时监测、及时报警、详细记录、细粒度审计的网络安全软件。	明亨伟业
14	云安全管理平台系统	云安全管理平台系统是一款以虚拟化管理平台为核心的,针对目前市场上各种主要云计算系统、操作系统和硬件平台安全管理平台软件。	明亨伟业
15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是一款基于终端系统对操作人员的各种操作行为设置相应的	明亨伟业

		监管策略、对于各类（涉密）电子文档进行相应安全保障的软件。	
16	网络安全管理软件	网络安全管理软件是一款整合文件透明加密、远程监控、设备限制三大功能，企业内部数据安全软件。	明亨伟业
17	上网行为管理软件	上网行为管理软件是一款针对互联网安全管理，上网行为规范，提高网络利用的网络行为管理软件。	明亨伟业
18	网页防篡改保护软件	网页防篡改保护软件是本公司精心研发的一款专门针对网站篡改攻击的防护软件产品。	明亨伟业

3、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分为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技术服务两类，公司实施的系统集成项目涉及电信、能源、金融、政府及军工等多个领域。

(1) 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提供综合布线等 IT 基础系统架构和网络信息安全等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方案一般涵盖为用户提供包括关键硬件设备、软件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成立以来，参与了多项计算机信息系统和网络集成的系统设计和实施项目，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

(2) 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公司的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是指为客户提供硬件维护及网络调试等服务，包括年度运维服务和单次运维服务两类。

序号	服务种类	服务内容简介
1	年度运维服务	为客户提供系统维护、性能优化、软件升级、硬件维修、备件保障、定期巡检、技术培训等一揽子运行保障服务。年度运维服务一般依年度签订合同。
2	单次运维服务	根据客户的要求，就某一具体问题提供的服务，服务内容除了包括单次运维服务之外，还包括业务流程和 IT 咨询、系统评估等服务。单次服务一般需要单独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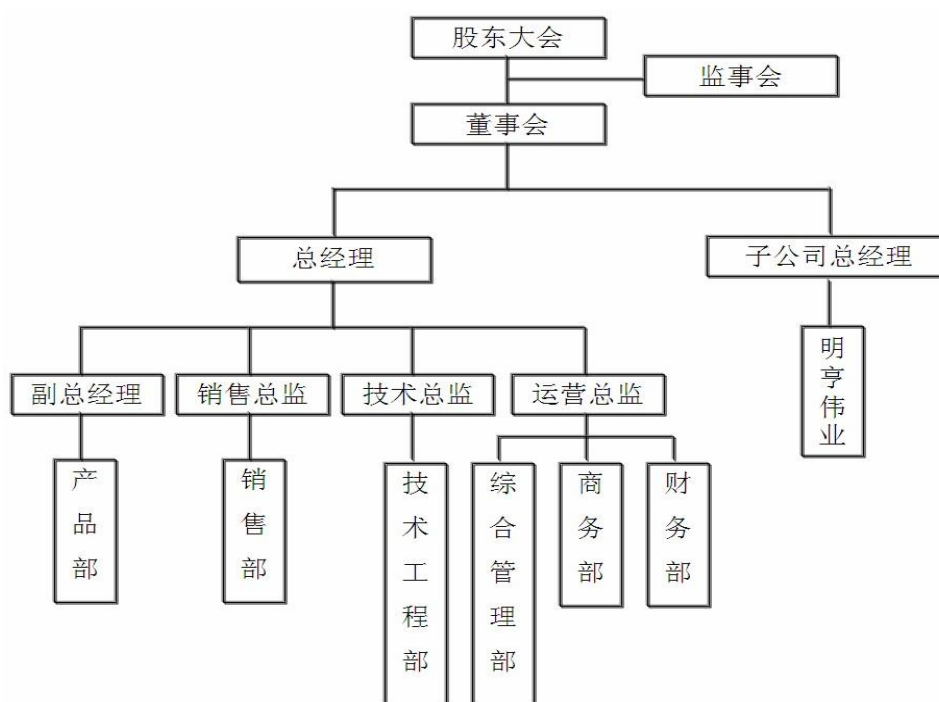
4、软硬件产品贸易

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是指公司通过自身建立的营销渠道，为客户提供所需的

软硬件产品及简单的安装调试服务。目前，公司与戴尔、惠普、IBM、瑞星等 IT 领域的主要硬软件厂商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系统产品销售业务涵盖了各主流厂商的系列产品，包括服务器、网络检测系统、防火墙、纵身防护网关、安全管理平台、邮件安全管理网关等多种产品。

二、公司主要生产与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公司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销售总监，技术总监，运营总监，分别管理产品部，销售部，技术工程部，财务部等部门。公司董事长兼任明亨伟业执行总经理。为多行业客户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以及自主研发并销售应用软件产品，同时，公司运用自身积累的营销渠道销售各类系统软、硬件产品。



（一）技术开发服务的流程

公司销售部通过竞价投标方式，与客户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技术工程部根据客户对于系统软件的具体要求，进行需求分析，对软件进行详细设计。之后对系统的各功能模块进行编程，其中，部分功能模块的编程工作，会通过公司商务部发包给软件编程公司来完成。编程完成后，通过集成，调试，再将软件安装到客户公司进行试运行，收集反馈意见，最终修改完善。

2012 年外包情况:

外包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重
北京大泽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1.77%
北京格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0	1.87%
北京鸿基点科技有限公司	920,000.00	1.81%
北京京创鑫业科技有限公司	387,860.00	0.76%
北京聚大科技有限公司	860,000.00	1.69%
北京凯盟科技科技有限公司	424,800.00	0.84%
北京快播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	1.67%
北京三和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438,000.00	0.86%
北京线点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2.95%
北京信测科技有限公司	482,400.00	0.95%
北京众智同辉科技有限公司	285,800.00	0.56%
北京中电方大科技有限公司	365,800.00	0.72%
合计	8,364,660.00	16.45%

2011 年外包情况:

外包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重
北京春桥科技有限公司	395,000.00	0.72%
北京世纪邦大科技有限公司	324,400.00	0.59%
北京华阳风科技有限公司	588,400.00	1.07%
成都普罗云胜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0.15%
世纪平安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92,800.00	0.72%
北京金美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93,200.00	1.44%
北京康瑞明科技有限公司	2,391,400.00	4.35%
领先未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5,300.00	0.56%
北京华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597,200.00	1.09%
北京春桥科技有限公司	808,950.00	1.47%
北京利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7,800.00	0.54%
北京雅星逐浪科技有限公司	594,600.00	1.08%
北京东海明大科技有限公司	525,600.00	0.96%
北京文特利尔科技有限公司	297,600.00	0.54%
合计	8,392,250.00	15.28%

上述外包商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并未存在关联关系。

（二）应用软件产品研发与销售流程

公司通过市场分析定位，由公司技术工程部自主研发应用软件产品，通过销售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对相应的软件进行安装和调试，进而获得产品销售收入，并可在售后通过提供增值服务取得相应的收益。

（三）系统集成业务的流程

公司销售部与技术工程部共同协作,根据客户的信息化需求制定合理的解决方案,竞价投标。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由商务部采购相应的软、硬件产品,技术工程部并将软、硬件产品集成到一个能够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系统中。在该模式中,以客户 IT 信息化建设要求为标准,提供产品销售、安装及售后等服务。

(四) 代理软硬件产品贸易业务流程

公司销售部依托自身发展积累的营销渠道,向客户销售自身代理的各类知名品牌的系统软、硬件产品以获得贸易价差。

(五) 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的作用

子公司业务性质及特点与母公司基本相似,经营范围基本相同。且子公司与母公司相互独立经营,因此子公司在母公司的业务流程中没有起作用。

三、与主要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技术开发及自主软件开发运用的技术,公司技术人员具有多年的软件开发经验,熟悉软件架构与 IBM 等国际软件研发巨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能够灵活的根据用户的需求,运用 JAVA 技术与 C/C++技术的结合,采用目前行业流行的 B/S 结构进行开发。

公司开发遵循:(1)、以技术先进和标准化为设计标准;(2)、以功能实用性为主导思想;(3)、具有开放性和可扩展性,选择具有较大兼容能力和扩展能力强的 JAVA 技术体系来开发,满足将来不断提升的系统扩展需求;(4)、具有较高的安全性。

主要技术依据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国标号
1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GB/T 8567-2006
2	《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术语》	GB/T 11457-2006
3	《信息技术 软件维护》	GB/T 20157-2006
4	《软件工程 软件生成周期过程 用于项目管理的指南》	GB/Z 20156-2006
5	《信息技术 软件生成周期过程 配置管理》	GB/T 20158-2006
6	《软件工程 产品质量》	GB/T 16260-2006

7	《企业信息化技术规范》	——
---	-------------	----

系统集成运用的技术，我们拥有丰富的项目设计及实施经验，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客户各个分离的设备(如个人电脑)、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主要采用功能集成、BSV 液晶拼接集成、综合布线、网络集成、软件界面集成等多种集成技术，解决客户系统之间的互连和互操作性问题。

主要技术依据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工程系统设计规范》	GB/T 50311-2007
2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T 50312-2007
3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T 50314-2006
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 50326-2006
5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管理规范》	GB/T 50328-2001
6	《信息技术设备包括电气设备的安全》	GB4943-95
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94
8	《电子计算机房设计规范》	GB50174-93
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4-50259
10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11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03
12	《电子设备雷击保护导则》	GB7450-87
13	《电网电源供电的家用和类似一般用途的电子及有关设备的安全要求》	GB8898-97
14	《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J65-83
15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T 16-92


(二)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为商标、应用软件，以及 18 项软件著作权。

1、商标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就公司商标“佳星科技”向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商标申请，已通过形式审查并核发商标申请受理通知书，现处于实质审查期，尚未进入初审公告期。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类别
------	-----	-----	----

	113367 40	北京佳星慧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42 类
---	--------------	----------------	--------

2、应用软件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	最近一年末账面价值
IBM Tivoli Storage Manager Extended Edition 10 Processor Value Units(PVUs)License+SW Subscription Support 12 Months	购买	2011 年	正常使用	永久	96,460.20
IBM Tivoli Storage Manager for Databases 10 Processor Value Units(PVUs)License+SW Subscription Support 12 Months	购买	2011 年	正常使用	永久	185,928.00
IBM DB2 Enterprise Server Edition Value Unit License+SW Maintenance 12Months	购买	2011 年	正常使用	永久	226,470.00
管家婆 ERP 100 用户	购买	2011 年	正常使用	永久	35,625.00
管家婆 CRM 企业版 50 用户	购买	2011 年	正常使用	永久	32,266.88
Office Professional Plus	购买	2011 年	正常使用	永久	195,420.00
Windows Server Enterprise	购买	2011 年	正常使用	永久	54,422.43
Windows Server CAL	购买	2011 年	正常使用	永久	7,833.58
Win Pro	购买	2011 年	正常使用	永久	50,166.76
SQL Server Enterprise Edition	购买	2011 年	正常使用	永久	210,907.50
SEP 服务器端	购买	2011 年	正常使用	永久	17,910.00
SEP 客户端	购买	2011 年	正常使用	永久	54,399.96
BE 主模块	购买	2011 年	正常使用	永久	26,981.25
BE DB2 代理	购买	2011 年	正常使用	永久	35,975.07
BE LOTUS 代理	购买	2011 年	正常使用	永久	17,987.46
BE SQL 代理	购买	2011 年	正常使用	永久	17,988.38
BE ORACLE 代理	购买	2011 年	正常使用	永久	26,981.01
ORACLE	购买	2011 年	正常使用	永久	255,360.00
合计					1,549,083.48

以上述应用软件主要用于公司人员日常办公、领导日常管理、自主软件产品和技术开发服务的软件开发（主要是为软件产品编写，测试和生产提供环境。）

3、软件著作权

18 项软件著作权为公司及明亨伟业所有，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且均已形成软件产品，面向市场销售。

软件名称	授权日	登记号	著作权人
佳星学生成绩智能管理软件 V1.0	2010年6月29日	2010SRBJ2864	佳星慧盟
佳星电子图书馆软件 V1.0	2010年6月29日	2010SRBJ2865	佳星慧盟
佳星高校教务管理软件 V1.0	2010年6月29日	2010SRBJ2866	佳星慧盟
佳星酒店管理软件 V1.0	2010年6月29日	2010SRBJ2867	佳星慧盟
佳星学校 OA 管理系统 V1.0	2010年6月29日	2010SRBJ2868	佳星慧盟
佳星人事管理软件 V1.0	2010年6月29日	2010SRBJ2862	佳星慧盟
佳星慧盟防火墙 JSTAR-D 系统 3.04.11	2011年11月2日	2011SR079266	佳星慧盟
佳星慧盟 Secgate JSTAR Secgate 系统 V3.6.3	2011年11月2日	2011SR079407	佳星慧盟
佳星慧盟海量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2年12月5日	2012SR119392	佳星慧盟
佳星慧盟电子签章系统 V1.0	2012年12月5日	2012SR119394	佳星慧盟
佳星慧盟 pushmail 推送器系统 V1.0	2012年12月5日	2012SR119396	佳星慧盟
佳星慧盟数字档案管理系统 V1.0	2012年12月5日	2012SR119399	佳星慧盟
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V1.0	2012年6月12日	2012SR049455	明亨伟业
云安全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12年6月12日	2012SR049462	明亨伟业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12年6月13日	2012SR050173	明亨伟业
网络安全管理软件 V1.0	2012年6月13日	2012SR050175	明亨伟业
上网行为管理软件 V1.0	2012年6月14日	2012SR050509	明亨伟业
网页防篡改保护软件 V1.1	2012年6月14日	2012SR050601	明亨伟业

(三) 公司主要资质和业务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有效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技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0.12.24-2013.12.23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0.10.23-2013.10.22
3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IAF、CNAS、EWC	2011.01.19-2014.01.18
4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佳星慧盟 Secgate JSTAR ecgate 3.6.3）	公安部公共网络安全监察局	2011.09.02-2013.09.02
5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佳星慧盟防火墙 JSTAR-D 3.04.11）	公安部公共网络安全监察局	2011.09.02-2013.09.02
6	ORACLE Gold Partner	Oracle Database	2011.12.08-2012.12.08
7	戴尔认证合作伙伴（认证业务领域：认证服务器专家）	戴尔公司	
8	戴尔认证合作伙伴（认证业务领域：认证存储专家）	戴尔公司	

9	戴尔认证合作伙伴（认证业务领域： 企业体系结构）	戴尔公司
---	-----------------------------	------

（四）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属高科技、轻资产企业，用于生产工作的重要固定资产以电子设备为主，其中包括：各类服务器，台式机，笔记本电脑，防火墙及网络设备等。公司固定资产维护保养较好，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设备进行适时补充和更新，使其在整体上保持了良好的成新率和技术先进性。

序号	名称	购买入账日期	数量	原值小计	使用情况	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
1	HP 服务器	2011 年 4 月	8	1,024,000.00	正常使用	6 成	3 年
2	DELL 笔记本电脑	2011 年 4 月	38	363,280.00	正常使用	6 成	3 年
3	DELL 台式机	2011 年 4 月	40	343,200.00	正常使用	6 成	3 年
4	SSL VPN	2011 年 4 月	1	230,000.00	正常使用	6 成	3 年
5	防 火 墙 DU100	2011 年 4 月	2	216,000.00	正常使用	6 成	3 年
6	防 火 墙 E600-F4	2011 年 4 月	1	186,000.00	正常使用	6 成	3 年
7	防 火 墙 DU60	2011 年 4 月	1	88,000.00	正常使用	6 成	3 年
8	启明星辰防 火墙	2011 年 4 月	1	58,000.00	正常使用	6 成	3 年
9	IBM 服务器	2010 年 11 月	2	176,000.00	正常使用	5 成	2 年
10	台式电脑	2010 年 11 月	14	98,000.00	正常使用	5 成	2 年
11	笔记本电脑	2010 年 11 月	14	98,000.00	正常使用	5 成	2 年
12	网络设备	2010 年 11 月	1	8,890.00	正常使用	5 成	2 年
	合计		123	2,889,370.00			

（五）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0 人。公司员工岗位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员工岗位结构

员工部门分布	人数	占比
--------	----	----

管理	4	13.00%
综合管理	4	13.00%
技术工程	8	27.00%
财务	3	10.00%
销售	10	34.00%
商务	1	3.00%
合计	30	100.00%

(2) 员工教育程度

员工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研究生	1	3.00%
本科	5	17.00%
专科	24	80.00%
合计	30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

员工年龄分布	人数	占比
25 岁以下	2	7.00%
25-30 岁	5	17.00%
31-40 岁	17	56.00%
40 岁以上	6	20.00%
合计	30	100.00%

2、核心技术及核心业务人员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带有保密协议条款的《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为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

核心技术及核心业务人员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1) 核心技术人员

李永贵先生

1978 年 9 月出生，34 周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1 年 7 月-2002 年 5 月，就职北京丰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2 年 5-2004 年 7 月，就职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总公司，先后任网络安全工程师、产品经理；2005 年 12 月-2008 年 7 月，就职联想集团，任项目经理；

2008年7月至今，就职北京佳星慧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李永贵先生2001年1月，取得CCNA项目管理证书。

目前并未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时伟先生

1973年5月出生，39周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1998年7月-1999年1月，就职于方正公司，任中国惠普授权维修中心工程师；1999年4月-2007年2月，就职于北京京达来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07年3月-2010年11月，就职于北京凹凸科技公司，任生产调试工程师；2010年1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佳星慧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并未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 核心业务人员

吴江林先生

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 之五、主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目前持有股份公司1,51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40%。

刘益凯先生

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 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部分。

目前持有股份公司12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17%。

四、业务相关情况介绍

（一）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分别为：2011年70,944,412.79元，2012年69,670,980.91元。其中，公司软硬件产品销售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内软硬件产品销售的收入分别为收入总额的55%、36%，但是通过多年的软硬件

产品的销售，公司发展了自身的营销渠道和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未来几年公司将以此为依托大力发展技术开发服务，系统集成服务和自主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序号	收入来源	2012年度 (单位：元)	占比	2011年度 (单位：元)	占比
1	技术开发服务收入	20,980,542.86	30%	8,509,759.30	12%
2	自有产品销售收入	2,014,700.87	3%	2,181,624.00	3%
3	系统集成（产品）	21,927,303.54	31%	21,522,752.95	30%
4	软硬件产品贸易	24,748,433.64	36%	38,730,276.54	55%
	合计	69,670,980.91	100%	70,944,412.79	100%

（二）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技术开发服务，应用软件的研发与销售，系统集成服务、软硬件产品贸易。

其中，技术开发服务，应用软件的研发与销售的客户覆盖面十分广泛，主要集中于企事业单位，学校，酒店等行业。系统集成服务则是针对于信息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如金融、电信、政府、制造、能源及交通行业。

公司软硬件产品贸易则是覆盖了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客户相对广泛。

公司通过不断提高市场拓展力度，在行业中已逐渐形成了一定的优势。

2011年度及2012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统计如下：

2012年度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北京力天无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070,000.00	15.89%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9,935,791.20	14.26%
3	北京宇思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84,905.00	3.42%
4	北京浩天联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20,000.00	3.33%
5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220,446.40	3.19%
	合计	27,931,142.60	40.09%

2011年度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北京富通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0	4.79%

2	北京汇智佳创科技有限公司	2,682,635.00	3.78%
3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1,362,685.47	1.92%
4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1,360,047.15	1.92%
5	北京威泰视信科技有限公司	1,262,139.00	1.78%
	合计	10,067,506.62	14.19%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公司 2011 年和 2012 年前 5 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9%、40.09%，对任何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均未超过 50%，未形成对某个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且前五大客户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供应商情况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统计如下：

201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1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5,894,529.78	11.61%
2	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982,136.77	7.84%
3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3,462,388.84	6.82%
4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850,988.91	3.64%
5	北京久正万达科贸有限公司	1,675,213.68	3.30%
	合计	16,865,257.98	33.21%

201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1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3,180,333.00	5.79%
2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3,055,702.00	5.56%
3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3,044,356.00	5.54%
4	山东海克斯康科技有限公司	2,254,731.00	4.11%
5	上海广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30,385.00	3.33%
	合计	13,365,507.00	24.33%

公司采购较为分散。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前 5 大供应商合计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24.33% 和 33.21%。公司对任何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均未超过 50%，未形成对某一单个供应商的严重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且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将合同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总额的 5% 的合同，即金额超过 150 万元的合同定义为重大合同。

报告期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2012 年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合同编号	对方公司名称	类别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备注
1	2012110043001170	北京力天无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	9,800,000.00	2012-5-5	正在履行	项目开发已完成，维护期
2	2012-0000123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服务	5,000,000.00	2012-3-7	正在履行	质保期
3	JXHM-2012-0418	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4,650,000.00	2012-4-18	正在履行	质保期
4	2012-000006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服务	4,370,799.20	2012-2-4	正在履行	质保期
5	JXHM-2-120710001	北京宇思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2,205,000.00	2012-7-1	正在履行	质保期
6	JXHM-2-120710002	北京久正万达科贸有限公司	采购	1,960,000.00	2012-7-10	正在履行	质保期
7	JXCG0120711-002	中海龙（北京）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	1,800,000.00	2012-7-1	履行完毕	
8	2012110001000102	北京华晨阳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	1,800,000.00	2012-1-4	履行完毕	
9	20112592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	1,600,000.00	2012-11-23	履行完毕	
10	JXHM-2012070201	北京神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1,500,000.00	2012-7-2	履行完毕	

11	2012110043001172-2	北京线点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外包	1,500,000.00	2012-5-30	履行完毕
----	--------------------	------------	------------	--------------	-----------	------

2011 年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合同编号	对方公司名称	类别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备注
1	2011110001001558	北京富通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服务	5,600,000.00	2011-6-1	正在履行	已回款 5,410,000 元
2	HPBD111231XN-02	华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2,973,415.92	2011-12-3 1	履行完毕	
3	JXHM-201107280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服务	2,594,465.00	2011-7-28	正在履行	质保期
4	JXHM-2011061501	上海上大久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2,412,852.00	2011-6-15	正在履行	质保期
5	BJZDSD0110926-01	北京致达赛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1,700,000.00	2011-9-26	履行完毕	
6	11520110303000189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	1,593,000.00	2011-3-21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是为多行业客户提供软件技术开发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以及自主研发并销售应用软件产品，同时，公司运用自身积累的营销渠道销售各类软、硬件产品。

（一）商业模式

软件技术开发服务和应用软件产品研发销售业务都是属于软件开发及销售。其商业模式是研发并销售软件产品，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对相应的软件进行安装和调试，进而获得产品销售收入，并可在售后通过提供增值服务取得相应的收益。

系统集成业务的商业模式是公司根据客户的信息需求制定合理的解决方

案，采购相应的软、硬件产品，并将软、硬件产品集成到一个能够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系统中。在该模式中，以客户 IT 信息化建设要求为标准，提供产品销售、安装及售后等服务。

软硬件产品贸易的商业模式为依托自身发展积累的营销渠道，采购并销售客户需要的各类系统软、硬件产品以获得贸易价差。

（二）采购模式

公司商务部统一负责各类销售合同约定的外购设备及软件的采购，同时也负责对供应商的管理工作。采购工作以商务部经理为核心并在合同约定的相关技术人员的配合下完成，最大程度的保障采购合同的履行，并做好成本及风险的控制工作。同时，公司商务部通过与主要外购设备及软件产品的生产商及经销商建立直接的合作关系，从而减少供应链中间环节，降低产品的采购成本及产品质量风险。

（三）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工作大部分通过技术工程部完成并由技术总监负责，少量研发工作则通过支付技术服务费和咨询费的外包方式完成，研发对象主要为应用软件产品及各类技术服务。技术工程部结合不同的市场需求和自身技术水平选择研发工作的完成方式，自主方式下通过搭建开发、测试及演示环境来完成系统设计，并经过编码与多次系统测试最终完成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及服务，外包方式下则由技术工程部负责最终的验收工作。同时，公司技术工程部会根据客户的反馈及时对软件产品及服务进行更新和升级。

（四）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渠道为主、分销渠道为辅的销售模式。通过公司网站和关联网页的宣传以及客户经理的业务承揽获得客户，然后公司与客户进行接触以便了解客户需求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各类系统产品、安装调试以及后续的技术服务，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无统一的固定价格，具体定价水平会根据客户实际情况及产品与服务的复杂程度进行灵活调整。随着公司创新应用软件产品的不断研发成功，公司将积极开拓新的产品市场，同时也会逐步扩大分销渠道的比

重。

公司的分销模式是短渠道间接分销模式，即公司在每一个分销渠道上只通过一个中间商进行分销。这得益于公司通过自身的地利优势与中关村众多的 IT 企业结成了一个分销圈。在这个分销圈内的 IT 企业都可以向各自的客户间接分销其他企业的软件产品及服务。

（五）盈利模式

目前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技术开发服务和系统集成服务，近年来随着公司应用软件产品尤其是安全网关产品及防火墙产品销售规模的逐渐扩大，应用软件业务在公司总利润中的占比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而软硬件产品贸易由于本身利润率较低，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的降低销售规模占比，把公司的发展重心放在技术开发服务和系统集成服务，以及自主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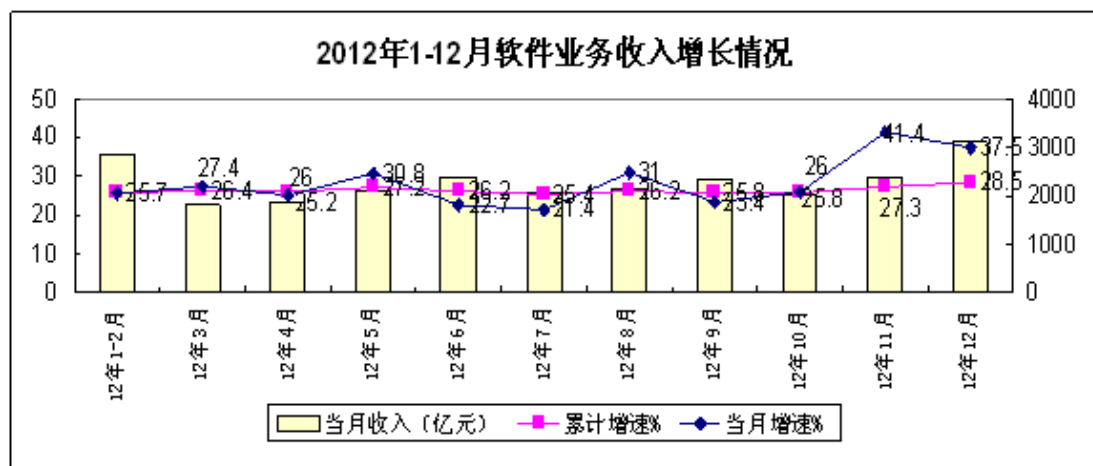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可分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另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行业代码“I65”。

公司的技术开发服务，自主应用软件产品属于软件行业的软件产品，系统集成也属于软件行业。软件行业作为国家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对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2011 年以来，在国家 4 号文等产业扶持政策的推动下，我国软件产业步入新的快速发展阶段，产业规模超过 1.84 万亿元，同比增长 32.4%，超过“十一五”期间平均增速 4.4 个百分点，新兴信息技术服务增势突出，中心城市集聚效应明显，实现了“十二五”软件产业的良好开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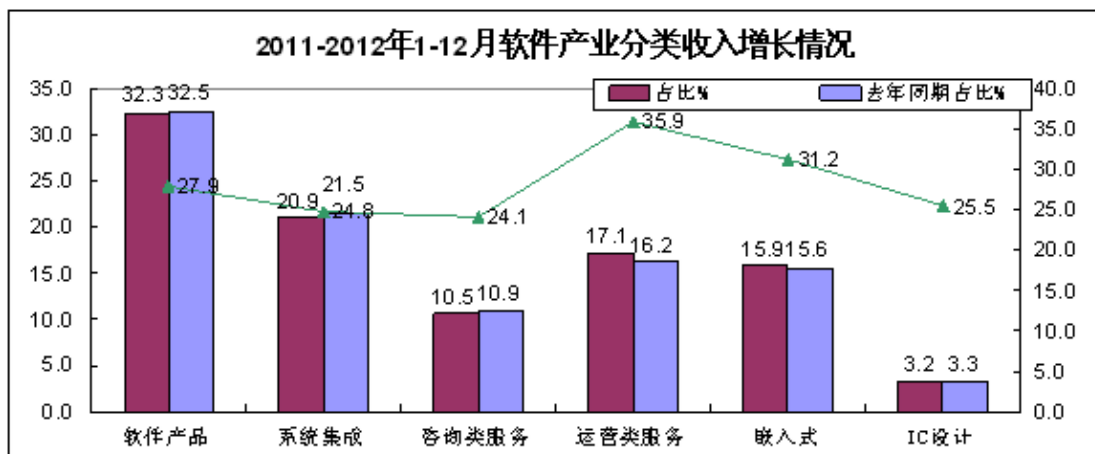
2012 年，我国软件产业总体保持平稳较快发展，企业数量稳步增加，产业

规模持续扩大，2012 年我国软件产业共实现软件业务收入 2.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8.5%，但由于整体经济大环境的影响，低于 2011 年同期 3.9 个百分点。分月度看，经过前 10 个月平稳增长后(增速在 25%-26%区间内)，11、12 两个月软件产业增速明显回升。



数据整理自：国家工信部《2012 年 1-12 月软件业经济运行情况》

根据工信部 2012 年 4 月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一五”时期，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持续快速发展，年均增速达 28.3%，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业集聚日益明显，国际化水平持续提高，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已具备再上新台阶的坚实基础。“十二五”时期，伴随信息通信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应用的不断深化，软件与网络深度耦合，软件与硬件、应用和服务紧密融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加快向网络化、服务化、体系化和融合化方向演进。产业技术创新加速，商业模式变革方兴未艾，新兴应用层出不穷，将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和转型升级。计划到 2015 年，业务收入突破 4 万亿元，占信息产业比重达到 25%，年均增长 24.5% 以上，软件出口达到 600 亿美元。信息技术服务收入超过 2.5 万亿元，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收入比重超过 60%。



数据整理自：国家工信部《2012年1-12月软件业经济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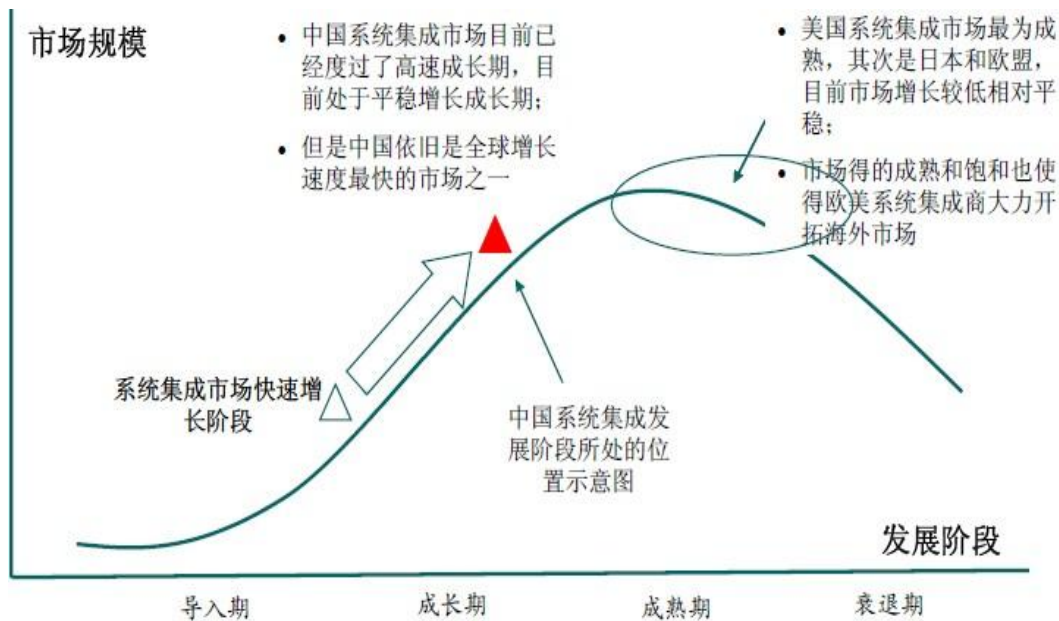
1、软件产品行业

软件产品行业属于软件行业的传统子行业。在2011年，2012年分别实现收入6,157亿元、8,091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28.5%、27.9%。虽然2012年软件产品在整个软件产业收入占比32.3%，相比较于2011年的32.5%略有下降，但是还是无法动摇其在软件产业中的传统龙头地位。

2012年，全国15个中心城市(副省级城市)共实现软件业务收入1.37万亿元，占全国比重(55%)较去年同期提高近1个百分点，同比增长31.4%，增速快于全国2.9个百分点。中心城市的软件产业构成中，软件产品的比重高于全国1.4个百分点，增速高出3.2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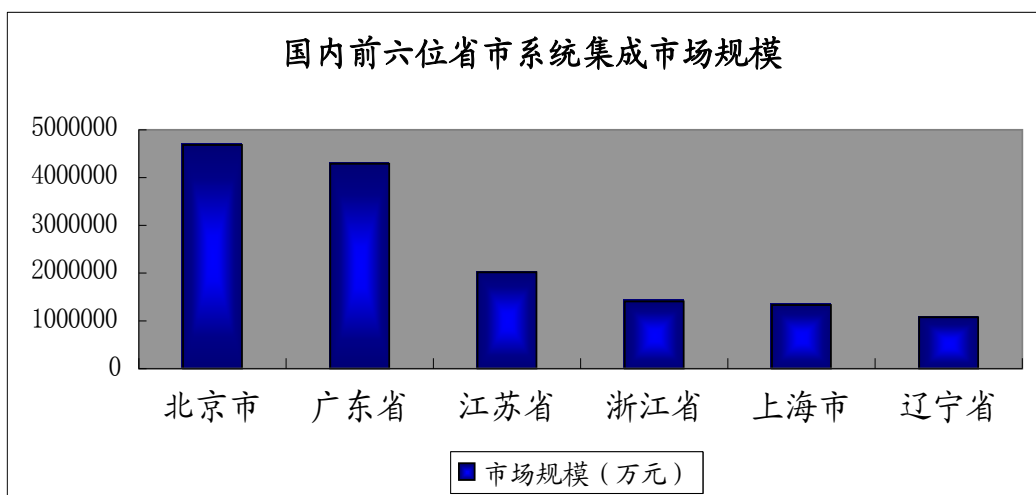
2、系统集成行业

系统集成是指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从全球范围来看，美国、日本及欧盟的系统集成市场最为成熟，在市场份额上，美国占据全球市场40%的份额，欧盟和日本合计占全球市场份额的40%；国内的系统集成市场处于发展阶段，随着国内经济的高速增长，我国在未来将成为全球系统集成市场的动力源之一，而且市场份额会不断加大。



国内市场方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市场处于迅速发展阶段，但发展速度已进入发展平稳期。一方面，随着国内企业信息化基础设施的普及，通用型系统集成业务正在萎缩，中小系统集成企业竞争激烈；另一方面，受益于 3G 建设加快、电子政务稳定增长及金融业的扩张等，一些规模大、管理较好的大型企业系统集成业务增长稳定。我国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产业在 2011 年、2012 年分别实现收入 3,921 亿元、5,230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28.4%、24.8%。

同时，我国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市场在区域分布及行业分布上都呈现出不平衡的态势。区域分布方面，以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为中心的经济区域占据了全国 50% 以上的市场份额，国内排名前六位的计算机系统集成省市分别是北京市、广东省、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辽宁省；行业分布方面，系统集成市场排名前六位的行业分别是金融、电信、政府、制造、能源及交通行业，其中金融、电信、政府三大行业占系统集成市场的比重为 60% 以上，从企业属性来看，目前需求最大的是重点行业的大型企业和政府机构。



数据整理自：国家工信部官方网站

（二）市场规模

从 2011 年 32.4% 和 2012 年 28.5% 的同比产业增速来看，我们可以预计整个“十二五”的软件业的平均增速还将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

按国家工信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发展目标：“十二五”期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年均增长 24.5% 以上。

据此保守推算：到 2015 年软件产品的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1.4 万亿元，系统集成的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9,000 万亿元。

根据国家工信部重点监测的软件前百家企业数据显示，2011 年百家企业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3423 亿元，同比增长 15%，占全国收入的 18.6%。相对于 2011 年全国 22788 家软件行业企业的激励竞争，超过 80% 的市场份额留给了中小企业。

（三）基本风险

1、经济环境风险

国内外经济形势愈加复杂。发达经济体活力不足、市场信心下降，世界经济可能将在较长时期内持续低迷。虽然我国经济增速可以保持在合理较快增长区间，物价涨幅也将逐步回落，但宏观调控依然面临众多挑战，因此也要作好应对复杂经济局面的准备。考虑到软件行业增速对宏观经济难以免疫及软件行业周期滞后于宏观经济，2012 年，软件行业的增速将有所回落，后金融危机时代，中

国经济的平稳运行仍面临层层考验，同样，软件行业也会在此时期内面临着外部经济环境所带来的风险。

2、政策环境风险

(1) 产业政策风险

在产业政策方面，2011 年底及 2012 年初陆续出台的各部委“十二五”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将成为推动软件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但是相关政策中的相关细则，包括具体优惠措施，如何实施等具有一定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各产业政策支持软件行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一批软件企业，这会导致部分中小型软件企业的生存空间受到挤压，对中小企业来讲，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2) 税收政策风险

2012 年，财政部、国税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进一步对相关行业给予企业所得税税收减免，并在资产折旧上给予优惠年限，鼓励相关产业结构升级和创新发展。此次出台的政策利好，无疑对软件企业减负有明显作用。但是从提出的需要符合的条件来看，政策利好的重心在顺应行业趋势的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商，高端和创新型企业将获益，其余的软件产业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3、企业市场风险

(1) 市场竞争风险

跨国公司在欧美市场受挫后，在收缩全球业务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中国市场布局。这使国内软件企业面临更加严峻的竞争压力。市场秩序亟待规范，山寨文化盛行，软件盗版和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依然突出；部分领域垄断问题明显，一些跨国公司利用技术优势对其他企业实施不正当竞争，严重影响产业的健康发展。国内优势企业面临恶意收购威胁，随着行业整合力度加大，部分跨国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对国内优势企业进行恶意收购的问题突出，产业安全形势不容乐观。

(2) 市场拓展风险

如果软件企业不能有效地拓展市场以消化新的产能，则企业将面临产销率

和盈利能力下降等问题。长期以来，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占据着高端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ERP 高端产品、行业应用软件市场份额的绝大部分。这种高端控制、低端竞争的态势势必给中国软件行业企业市场拓展带来压力，从而给投资于软件行业企业的投资者带来风险。

(3) 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虽然我国软件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行业前景看好，但产品重复开发严重、技术含量高的上游产品较少、企业规模小且创新能力较弱，使得我国软件市场竞争激烈。从长期来看，高技术产品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的特点，这使软件行业可能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和产品更新换代的问题。

4、知识产权风险

由于软件有难开发，易生产的特点，因此知识产权保护成为行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打击盗版使得微软等公司迅猛发展，但同时造成了产品垄断，不利于技术创新。技术的先进性是技术具有投资价值的前提，因此知识产权保护盗版风险成为软件企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

(注：以上基本风险分析，引自世经未来)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近年来，我国软件产业市场的规模不断扩大，参与竞争的技术开发服务商，系统集成服务商亦不断增多，不过品牌较为分散，目前尚未出现主导型、垄断型企业，各类规模企业在各自擅长的地域及行业内拥有各自的市场份额。公司整体规模较小，市场份额不大，与行业内占据收入总额 18.6% 前 100 强企业相比，在市场竞争地位上存在较大差距。但基于管理层对软件产品研发、系统集成行业的深入了解和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公司近年来实现了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并逐步在细分市场诸如电信、金融、政府及安全领域建立起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市场竞争实力不断增强。

1、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介绍

公司所面对的主要竞争对手有神州数码，东软集团，华胜天成，东华软件，浪潮软件，金山顶尖等，如下表：

公司	简介
神州数码	是中国最大的整合 IT 服务提供商，服务涉及 IT 规划咨询、IT 基础设施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设计与实施、应用软件设计及开发、IT 系统运维外包、IT 分销和维保等领域，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整合 IT 服务。公司是北京市重点扶持的四家“千亿”企业之一，连续 10 年蝉联在 IT 分销和系统集成领域国内市场第一，2010-2012 年连续三年名列《财富(中文版)》中国企业 500 强前 100 名，并蝉联信息技术服务类公司第一名。
东软集团	一家以软件技术为核心，通过软件与服务的结合，软件与制造的结合，技术与行业管理能力的结合，提供行业解决方案和产品工程解决方案以及相关软件产品、平台及服务的公司，在大连、南海、成都和沈阳分别建立 3 所东软信息学院和 1 所生物医学与信息工程学院；在美国、日本、欧洲、中东设有子公司。东软的行业解决方案涵盖领域包括：电信、能源、金融、政府(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公共安全、国土资源、海洋、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商、知识产权等)、制造业与商贸流通业、医疗卫生、教育、交通等行业。
华胜天成	是中国领袖级的 IT 综合服务提供商，是国内第一家服务网络覆盖整个大中华区域及部分东南亚的本土 IT 服务商，业务方向涉及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信息安全等领域，业务领域涵盖 IT 产品化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增值分销等多种 IT 服务业务，是中国最早提出 IT 服务产品化的公司。公司立足于大中华市场，以为企业及政府客户提升 IT 核心能力为使命，以卓越的解决方案、对客户业务的深刻理解以及遍布大中华及部分东南亚区域的高效密集的服务交付网络，为客户提供贯穿其 IT 建设整个生命周期的“一站式”服务。公司在电信、邮政、金融、政府、教育、制造、能源、交通、军队等领域拥有大量成功案例。
东华软件	以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要业务，目前拥有 60 项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是国内少数已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5 级（CMMI5 级）认证的软件企业之一，是国内第一家同时具有系统集成一级资质、涉密甲级资质、CMMI5 级资质的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已为数百个用户提供了优秀的信息系统解决方案，涵盖多种应用与技术平台，用户遍布电信、电力、政府、金融、煤炭等行业。作为专业信息技术服务供应商，公司通过共享市场资源与技术资源掌握最新的技术发展趋势与市场动态，把国内外先进的技术和产品用一流的服务带给用户。
浪潮软件	公司是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上市公司，主营软件与系统集成、计算机及应用产品。近年来，公司进一步明确了智慧政府方案和服务供应商的战略定位。面对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公司继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加强自主创新和新产品研发力度，积极开发面向行业的云应用系统和解决方案，不断提高整体产品竞争力。
金山顶尖	公司是卓越的 IT 综合服务提供商，拥有十余年的 IT 服务经验。其业务领域涵盖：IT 产品化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增值分销等多种 IT 服务业务，是中国最早一批提出 IT 服务社会以及把软件与产品系统集成一体从而形成多个行业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

注：以上资料来源于 wind 资讯

2011 年~2012 年上述公司的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公司	2012 年	2011 年
神州数码	59,935,560,000.00	56,312,164,800.00
东软集团	6,960,195,011.00	5,751,249,330.00
华胜天成	5,236,811,840.05	5,083,873,518.85
东华软件	3,491,378,131.16	2,586,386,846.58
浪潮软件	716,491,205.04	554,089,981.51
金山顶尖	329,312,367.51	301,318,741.79
佳星慧盟	69,670,980.91	70,944,412.79

注 1: 以上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神州数码数据以 2012 年半年报数据乘以 2 再乘以 0.8 汇率, 由港币换算成人民币

目前, 就市场份额而言, 尚无权威的行业数据统计, 因此无法获得行业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但根据公司的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来看, 公司在行业中尚属于小型企业, 暂时与上述行业龙头是没有可比性的。而且, 受制于较小的经营规模, 公司在技术优势, 研发投入能力和技术储备、专利数量等方面公司也落后于行业领先企业。

2、公司在行业竞争中所处的优势和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人才优势。公司自 2005 年成立至今已积淀了一批技术过硬的专业技术人员, 他们平均都有 5-7 年从业经验, 涉及系统集成、应用软件产品的研发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等, 这是公司稳健发展的基础。

管理优势。公司管理层具有多年的行业管理经验, 对国内市场有比较深入的认识和独到的见解, 这有利于公司战略的准确定位以及具体规划的有效实施, 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和开拓创新。

研发优势。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8 人 (其中核心技术研发人员 2 人), 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3%, 全部为大专以上学历。公司研发了佳星安全网关产品 Jstar-Secgate、佳星防火墙产品 Jstar-D300 及佳星多媒体数字图书馆系统等 8 款软件产品, 公司未来还将不断加大软件产品的研发力度。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与国内外行业领先的专业系统集成服务商和应用软件开发商相比, 公司在行

业资质、资本规模、服务市场规模、技术水平以及高端技术人才吸引方面还存在较大的差距，在市场开拓力度、市场整体布局以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尚有待加强。

特别是在系统集成资质方面，公司存在较大劣势。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级分一、二、三、四级。

一级：具有独立承担国家级、省(部)级、行业级、地(市)级(及其以下)、大、中、小型企业级等各类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的能力。

二级：具有独立承担省(部)级、行业级、地(市)级(及其以下)、大、中、小型企业级或合作承担国家级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的能力。

三级：具有独立承担中、小型企业级或合作承担大型企业级(或相当规模)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的能力。

四级：具有独立承担小型企业级或合作承担中型企业级(或相当规模)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的能力。

虽然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级评定条件（2012年修订版）》，企业在申请系统集成三级资质时：“综合条件1、企业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变革发展历程清晰、产权关系明确，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四级资质的时间不少于一年，或从事系统集成业务的时间不少于两年”，没有系统集成资质的企业还是可以从事系统集成业务的。

但是随着系统集成市场的逐渐规范，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该领域业务的监管，客户对于公司是否具备系统集成资质越来越看重。因此，公司的客户选择面日趋狭窄，只能选择没有资质要求的小客户或附加值不高的非企业级的订单。对于有资质要求的大客户和企业级的订单，公司一般会与行业中有资质的企业合作承担。但高附加值部分会被这些有资质的企业获取，公司只能获取较薄的利润。这也是公司目前系统集成业务利润率不高的一个原因。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申请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四级资质，并且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级评定条件(2012年修订版)》的规定，公司已基本满足四

级系统集成资质的申请条件，预计 2013 年可完成相应的资质申请工作。

(3) 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针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劣势及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采取以下竞争策略及措施。

(a) 竞争策略

公司将集中现有资源加大研发力度，不断提高公司各项业务的附加值，提升系统集成业务技术含量并加快对应用软件产品的持续研发和更新换代，拓展公司各项业务的覆盖的应用领域。

(b) 应对措施

加强自主研发能力。自主研发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保证，公司将不断追踪市场需求，并结合自身特点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改善研发环境，积极引进高素质技术人才，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一方面促进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另一方面不断开发高端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并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

大力培养和引进管理人才。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系统的现代企业管理知识培训，提高其管理水平；引进运营、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管理人才，提升公司综合管理水平；完善公司人力资源制度和人才吸引机制，招揽公司发展亟需的各类高端人才。

提高综合业务水平。面对信息时代巨大的系统集成服务需求，公司致力于为用户提供专业的整体解决方案，通过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开拓公司融资渠道。拓展多种融资方式，积极通过包括资本市场在内的各个渠道募集企业中长期发展所需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市场竞争力。

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将在保持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管理手段不断降低包括采购成本在内的各类管理成本，提高产品的性价比。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初期，公司未设董事会，设立了1名执行董事和1名监事。在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同时，公司发展初期由于规模相对较小，机构设置简单，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行的情形，法人治理运作存在会议记录届次不清等不规范之处。但是，这些瑕疵并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近两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经验的积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治理机制不断得到健全。

2011年8月4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2名监事会成员，该2名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细则。

2011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1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201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会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北京佳星慧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佳星慧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佳星慧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

201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关于北京佳星慧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案》、《关于北京佳星慧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北京佳星慧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议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通过了下述议案：《关于北京佳星慧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北京佳星慧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议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目前两名股东吴江林先生和王云女士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62.90%的股份，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此，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均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完善公司治理。其中，《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但无表决权，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该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且在这种情况下，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的代表出任。《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也做了类似规定。

自2011年8月4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日）至2013年5月31日，公司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以及3次监事会。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自我评估结果

201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会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但随着公司股东人数的增加,可能存在信息传递不畅的问题,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充分、及时披露重大信息,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建立专门的股东意见反馈渠道,由专人负责及时收集汇总相关意见,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答复或列入下次股东大会讨论决议反馈,以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质询权、参与权。

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措施

(一) 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的相关措施

为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使投资者享有充分、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主要安排如下表所示:

主要事项	相关规定和安排
披露信息的范围	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补充公告、整改公告和其他重大事项公告等;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信息披露责任人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指定联络人;

信息的保密制度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所有知情者都有义务和责任严守秘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不得泄露内幕消息。
----------------	--

(二) 维护投资者决策参与权的相关措施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依法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建立健全各制度的议事规则，保障所有股东依法享有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事项	相关规定与安排
股东大会的参与权、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召集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的提案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董事、监事选举制度和股东权利征集制度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要求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质询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或说明。
完善了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范围	《公司章程》中已经明确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并载明了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三) 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的相关措施

为健全保护投资者的内部约束机制，公司积极加强内部规范运作，进一步树立和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具体措施如下：

主要事项	相关规定
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联事项回避、表决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但无表决权，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该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且在这种情况下，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的代表出任。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公司股权转让制度	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利润分配制度	<p>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2、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未来资金使用需求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安排现金利润分配计划。</p> <p>3、规定了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时须同时满足的具体条件。</p> <p>4、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p>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制度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分析

(一) 业务独立性分析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技术开发服务，技术开发服务，应用软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软硬件产品销售。公司有独立的研发团队、销售团队，截止目前，公司已经获得 18 项软件著作权，部分相应技术及软件运用于目前公司产品中。公司产品的开发、推广及销售，由公司各个部门协作分工完成。

(二) 资产完整性分析

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机构合用资产的情况。公司现办公场所是租用的物业，公司办公所需的固定资产以及一些易耗类的产品为股份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于其他单位合用的情形。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实际占有和支配该资产。

(三) 人员独立性分析

公司有自然人股东 13 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均未在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和监事职务以外的职务，上述人员出具了《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确认函》。公司现有员工共 30 人，公司与员工均签订有劳动合同，股份公司与员工约定了保密规定和竞业限制条款，保证了员工对股份公司业务保密责任。股份公司拥有独立的薪酬支付体系，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缴纳股份公司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酬金，公司员工均在股份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四）机构独立性分析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不存在与其他公司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性分析

公司有专门的财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年末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吴江林除持有公司50.4%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外，还曾持有明亨伟业、武汉明佳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吴江林	武汉明佳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股权
	北京明亨伟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武汉明佳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08年4月15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洪山分局批准注册登记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吴江林出资80万元，张小亮出资20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机械电子设备，有线通讯设备的销售。

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吴江林已于2011年5月26日将持有的武汉明佳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8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肖蓉，辞去在武汉明佳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职务。张小亮也已于2011年5月26日将持有的武汉明佳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康亚凡，并辞去监事职务。吴江林与肖蓉，张小亮与康亚凡分别出具了无亲属关系及其他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也不存在协议安排等行为的说明。明亨伟业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 五、主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八）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所有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2011年12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截止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

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如下：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一）资金占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范治理意识较差，公司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江林和王云因业务需要曾向公司借支备用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吴江林		27,392.00

公司对上述资金借支进行了规范清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已经全额归还。

公司现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过担保。

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公司在主办券商协助下，制定了《北京佳星慧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公司今后将避免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担保情况。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控制度有欠缺，《公司章程》中没有关于对外担保事项决策和执行的具体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不仅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董事会负责审议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三）重大投资情况

2011年4月30日，吴江林与有限公司签订股权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明亨伟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400.27万元（依据北京明亨伟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确定）。上述事项，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吴江林回避了表决。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章程》中没有对重大投资做出具体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不仅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重大投资事项的具体程序，还制定了专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从制度上规范完善了公司的重大投资事项。股份公司成立之后，无重大投资行为。

七、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由于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之时，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公司于2011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佳星慧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并规定了关

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控制度有欠缺，《公司章程》中没有对关联方交易事项决策和执行的具体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缺少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决议通过的程序。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不仅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具体程序，还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以及三会议事规则，从制度上规范完善了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事项。股份公司成立之后，未关联交易。

为避免潜在关联交易风险，2011年12月公司股东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郑重承诺：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一) 本人及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其他任职情况
吴江林	董事长	1,512.00	50.40	明亨伟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益凯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5.00	4.17	无
刘波	董事、副总经理	125.00	4.17	无
王泽普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0.00	6.66	无
张小亮	董事	300.00	10.00	无
李勇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无
李强	监事	0.00	0.00	无
张文香	监事	0.00	0.00	无
李永贵	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	无
时伟	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	无

王云与吴江林是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目前，吴江林货币出资 1,512.00

万元，持有公司 50.40% 的股份，王云货币出资 375 万元，持有公司 12.5% 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62.90% 的股份，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带有保密协议条款的《劳动合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承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2011 年 6 月 20 日，北京朝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刘波将其持有该公司的股权 50 万元转让给戚永意，同时免去刘波总经理职务。2011 年 6 月 20 日，刘波与戚永意签订了《转股协议》，约定了刘波将其持有该公司的股权 50 万元转让给戚永意。同时，北京朝瑞博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10 月 18 日，北京诺基亚聚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第二期第三次股东会，会议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刘益凯将其持有该公司的 80 万元出资让给田宓，同时免去刘益凯监事职务。2011 年 10 月 18 日，刘益凯与田宓签订了《出资转

让协议》，约定将刘益凯将其持有该公司的 80 万元出资转让给田宓。同时，北京诺亚聚源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5 月 26 日，吴江林将持有的武汉明佳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肖荣，并辞去在武汉佳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所有职务。

截止到调查日，公司董事、监事不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没有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其他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一）报告期初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吴江林	董事长
2	刘益凯	经理、董事
3	刘波	副总经理
4	张小亮	副董事长
5	李勇	监事
6	李强	产品经理
7	张文香	商务经理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吴江林	董事长	留任
2	刘益凯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留任
3	刘波	董事、副总经理	留任
4	王泽普	董事、财务负责人	
5	张小亮	董事	留任
6	李勇	监事会主席	留任
7	李强	监事	留任
8	张文香	监事	留任

有限公司时期，由于公司规模比较小，当时公司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只设立了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2011年5月5日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选举吴江林、刘益凯、张小亮为公司董事。2011年8月4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选举了吴江林、刘益凯、王泽普、张小亮、刘波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李勇、李强、张文香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新增设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职务，董事会秘书由原公司经理兼董事刘益凯担任，并聘请王泽普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泽普有近二十年的财务管理工作经验，熟悉一般纳税人及小规模纳税人的会计账务处理及税务实际操作流程，对资金运作安排及成本费用控制方面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王泽普任职公司财务负责人后，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和工作流程；有效规范了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的管理，成本费用控制卓有成效。王泽普基本情况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 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部分。

报告期初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份公司成立后继续在公司留任，新增人员及相关职位的调整是对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人员的充实和人才结构完善，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任职后，公司经营稳健、业务发展良好，充分体现了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以及在管理上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中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 公司最近两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14,861.70	6,440,233.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610,496.00	13,997,455.39
预付款项	2,832,427.80	5,160,799.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2,380.75	1,207,651.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44,436.79	2,686,980.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1,965.95
流动资产合计	32,094,603.04	29,775,086.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21,448.66	2,718,941.0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49,083.48	2,788,350.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156.31	16,81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1,688.45	5,524,102.25
资产总计	35,826,291.49	35,299,188.9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56,379.04	1,776,703.02
预收款项	821,847.00	1,760,831.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08,736.36	567,854.3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9,143.2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86,962.40	4,154,531.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186,962.40	4,154,531.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965,769.87	965,769.8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298.13	11,030.41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613,261.09	167,857.0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39,329.09	31,144,657.3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39,329.09	31,144,657.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826,291.49	35,299,188.9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670,980.91	70,944,412.79
其中：营业收入	69,670,980.91	70,944,412.79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9,597,245.35	70,398,288.34
其中：营业成本	63,717,185.33	65,636,023.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4,533.07	305,377.67
销售费用	911,033.96	1,153,107.54
管理费用	4,579,174.03	3,282,469.50
财务费用	-5,968.65	-5,477.62
资产减值损失	251,287.61	26,787.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735.56	546,124.45
加：营业外收入	512,973.41	311,853.83
减：营业外支出	91.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6,617.65	857,978.28
减：所得税费用	91,945.91	201,747.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4,671.74	656,231.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4,671.74	656,231.16
少数股东损益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151,616.55	76,431,625.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9,761.16	3,852,93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931,377.71	80,284,560.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523,060.04	78,758,463.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1,247.93	782,983.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8,560.31	999,151.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3,881.24	1,817,45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56,749.52	82,358,04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4,628.19	-2,073,489.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56,550.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52,7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9,25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9,250.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4,628.19	6,197,260.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0,233.51	242,973.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14,861.70	6,440,233.51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2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965,769.87	-	-	11,030.41		167,857.07		31,144,657.35		31,144,657.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965,769.87	-	-	11,030.41		167,857.07		31,144,657.35		31,144,657.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49,267.72	-	445,404.02	-	494,671.74		494,671.74
(一) 净利润							494,671.74		494,671.74		494,671.7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上述(一)和(二)小 计	-	-	-	-	-	-	494,671.74	-	494,671.74		494,671.7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其他									-		-
(四) 利润分配	-	-	-	-	49,267.72	-	-49,267.72	-	-		-
1.提取盈余公积					49,267.72		-49,267.7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4.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2.本期使用										-		-
(七) 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965,769.87	-	-	60,298.13	-	613,261.09	-	31,639,329.09			31,639,329.09

(2) 2011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	4,000,000.00			12,095.23		99,030.96		17,111,126.19		17,111,126.1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00,000.00	4,000,000.00	-	-	12,095.23	-	99,030.96	-	17,111,126.19	-	17,111,126.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17,000,000.00	-3,034,230.13	-	-	-1,064.82	-	68,826.11	-	14,033,531.16	-	14,033,531.16
(一) 净利润							656,231.16		656,231.16		656,231.1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上述(一)和(二) 小计	-	-	-	-	-	-	656,231.16	-	656,231.16	-	656,231.16
(三)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7,000,000.00	380,000.00	-	-	-	-	-	-	17,380,000.00	-	17,38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7,000,000.00	380,000.00							17,380,000.00		17,38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其他									-		-
(四) 利润分配	-	-	-	-	57,512.16	-	-57,512.16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57,512.16		-57,512.1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4.其他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3,414,230.13	-	-	-58,576.98	-	-529,892.89	-	-4,002,700.00	-	-4,002,7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58,576.98			-58,576.98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3,472,807.11					-529,892.89		-4,002,700.00		-4,002,700.00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2.本期使用									-		-
(七) 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965,769.87	-	-	11,030.41	-	167,857.07	-	31,144,657.35	-	31,144,657.35

(二) 母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71,359.55	4,910,491.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282,648.50	11,561,474.50
预付款项	2,823,727.80	3,795,339.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2,380.75	1,105,576.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27,540.58	355,656.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1,965.95
流动资产合计	24,297,657.18	22,010,504.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045,125.13	7,045,125.1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29,892.37	2,604,865.4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49,083.48	2,788,350.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66.18	13,249.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65,067.16	12,451,590.18
资产总计	34,962,724.34	34,462,094.8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04,182.41	1,635,877.40
预收款项	813,560.00	1,080,714.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57,562.18	601,617.5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9,143.2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75,304.59	3,367,352.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375,304.59	3,367,352.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8,195.00	1,008,195.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048.32	8,780.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1,176.43	77,766.9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87,419.75	31,094,742.5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87,419.75	31,094,742.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962,724.34	34,462,094.8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684,099.06	62,127,880.33
其中：营业收入	54,684,099.06	62,127,880.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614,004.06	61,688,535.89
其中：营业成本	49,248,889.09	57,145,969.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655.49	300,541.93
销售费用	709,539.79	1,009,138.15
管理费用	4,338,642.17	3,207,698.95
财务费用	-5,496.10	-5,503.12
资产减值损失	184,773.62	30,690.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095.00	439,344.44
加：营业外收入	512,973.41	311,853.83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3,068.41	751,198.27

减：所得税费用	90,391.22	176,076.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2,677.19	575,121.6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2,677.19	575,121.65
少数股东损益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982,552.16	66,133,874.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1,454.72	2,361,50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84,006.88	68,495,384.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007,644.99	66,055,572.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3,547.93	655,295.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7,744.15	929,156.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4,202.18	1,389,73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23,139.25	69,029,75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0,867.63	-534,374.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6,343,959.90

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52,7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96,65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6,659.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0,867.63	4,848,966.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0,491.92	61,525.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71,359.55	4,910,491.92

配									
4.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减少以“-”号填列)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008,195.00			58,048.32		521,176.43		31,587,419.75

(2) 2011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				9,845.42		87,350.36		13,097,195.7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00,000.00				9,845.42		87,350.36		13,097,195.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00	1,008,195.00			-1,064.82		-9,583.40		17,997,546.78
(一) 净利润							575,121.65		575,121.6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575,121.65		575,121.6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00	422,425.13							17,422,425.1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7,000,000.00	422,425.13							17,422,425.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 利润分配(减少以“-”号填列)					57,512.16		-584,705.05		-527,192.89
1.提取盈余公积					57,512.16		-57,512.1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融企业填报)									-
3.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527,192.89		-527,192.89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减少以“-”号填列)		585,769.87					-58,576.98		527,192.8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8,576.98							58,576.9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527,192.89					-58,576.98		468,615.91
(六) 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008,195.00					8,780.60	77,766.96	31,094,742.56

(三)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最近两年财务报表系按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 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北京明亨伟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吴江林转让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按同一控制下合并政策实施合并，合并日为 2011 年 4 月 30 日。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没有发生变动。

二、审计意见

公司 2011 年及 2012 年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喜审字【2013】第 080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确认原则

1、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的技术开发业务实质上属于提供劳务，适用收入准则中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劳务分为跨年度劳务和不跨年度劳务。对于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即公司在收到终验后一次确认收入。对于大金额且开发期限较长、涉及跨期的劳务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技术开发业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确定的前提下，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2、自主软件产品销售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实际业务中，公司按照与用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向用户交付软件产品（产品的载体一般是光盘或密钥）时，即确认收入。

3、系统集成销售收入

系统集成项目中，合同金额的绝大部分是从第三方直接采购产品，如采购服务器、PC 机、磁盘阵列、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等软硬件产品。在系统集成项目中，为使设备达到客户要求的可使用状态，系统集成商需要提供设备调试、网络布线、机房装修等服务，由于用户需要的是整套可使用的设备而非单独采购这些服务，因此这些服务的金额通常只占合同总金额很小的部分且无法与软硬件采购分离出来单独向用户提供。根据集成业务的上述特点，系统集成项目本质上属于销售商品，附带的服务只是为了使销售的商品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而必须提供的简单劳务。系统集成业务适用收入准则中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系统集成企业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根据系统集成业务的行业惯例，确认收入的时点通常以系统设备的初验或终验为标志。

在实际业务中，公司一般在收到初验或终验后确认收入。

4、软硬件产品销售

本公司销售的软硬件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实际业务中，公司将货物发送至客户，客户验收确认后，开出发票或付款后公司确认收入。

(二)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期末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涉及诉讼或对应收款项金额存在争议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账龄分析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公司以往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按账龄分析法确认减值损失：

账龄	应收款项 (%)
1 年以内	0.50
1 至 2 年	15.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年以上	100.00

(三)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安装过程中的在产品、和已完工尚未结算价款、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及低值易耗品等。其中已完工尚未结算价款是公司执行的按《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进行收入确认的未完工项目形成的期末累计已发生成本加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与已结算价款相抵减的余额。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日常存货核算，取得存货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时，按以下方法确认：(1)采购存货专门用于单项业务时，按个别计价法确认；(2)非为单项业务单独采购的存货，按加权平均价格计价确认；(3)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为领用时一次摊销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1)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2)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3)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四)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子公司的投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以及其他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的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

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3)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4) 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5)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或不存在公平交易协议但存在资产相似活跃市场，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或无法可靠估计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则以该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和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五）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类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类设备	3-5	5	31.67--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或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则以该固定资产持有期间和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六) 无形资产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将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

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应当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1)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2)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3)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八)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类型主要有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九)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

1、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2、重大会计差错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发生。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69,670,980.91	70,944,412.79
主营业务成本	63,717,185.33	65,636,023.99
毛利率	8.55%	7.48%

2011 年至今，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和业务创新，不断深化技术研发工作和扩大市场份额，加大研发投入，并大力发展订制业务。2012 年，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6,967.10 万元。

公司毛利润较低，但处于上升的趋势，2012 年度比 2011 年度提高 64.54 万，12.16%，毛利润上升主要由于以下三方面原因：(1)随着市场推广范围扩大，知名度提高，客户群扩大，公司的议价能力有所提高，尽量选择信用度好、并能够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谈妥的项目毛利率也相对较高，如：2011 年、2012 年与中国移动北京分公司签下的若干大合同毛利率都超过 7%；与北京环球智康时代教育咨询公司、沈阳中联新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毛利率都超过 15%；(2)公司近年来加大研发投入，产品核心竞争力增加；(3)管理层大力发展毛利率较高的技术开发服务及自有产品（产品）业务，降低毛利率较低的软硬件产品贸易业务份额。

综上，公司近两年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大力发展新客户新业务，保证了毛利率的逐步提高，而公司新增资项目有着较好的市场基础，对将来的效益有着较好的推动作用。

1、主营业务结构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表如下所示：

佳星	主营业务收入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类别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1)	技术开发服务及自有产品（产品）	22,995,243.73	33.01	10,691,383.30	15.07
其中	技术开发服务收入	20,980,542.86	30.11	8,509,759.30	11.99
	自有产品销售收入	2,014,700.87	2.89	2,181,624.00	3.08
2)	系统集成（产品）	21,927,303.54	31.47	21,522,752.95	30.34
3)	软硬件产品贸易	24,748,433.64	35.52	38,730,276.54	54.59
	合计	69,670,980.91	100.00	70,944,412.79	100.00

近两年以来，公司营业收入类型保持一致较稳定，收入结构比例存在一定变动，毛利率较高的业务类型收入占整体比重呈上升的趋势。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技术开发服务及自有产品（产品）、系统集成（产品）、软硬件产品贸易三种业务。报告期内，软硬件产品贸易收入逐步下降，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11 年的 54.59% 下降到 2012 年的 35.52%；技术开发服务及自有产品（产品）收入逐渐上升，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1 年的 15.07% 上升到 2012 年的 33.01%；系统集成（产品）业务一直保持约 30% 的比例。

技术开发服务及自有产品（产品）业务包括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及自有产品销售收入，技术开发服务业务主要提供订制类软件服务；自有产品主要为公司自主及外包研发的通用型软件产品。此类业务的技术含量较高，毛利率较高，近两年管理层大力发展该类业务，业务收入占总体比重一直上升。

系统集成相关业务是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之一，公司正在申请系统集成资质，以承接更多的系统集成业务。

软硬件产品贸易是指公司通过自身建立的营销渠道，为客户提供所需的软硬件产品及简单的安装调试服务，由于该部分销售产品主要为外购电脑类电子产品，毛利率较低，公司将该部分业务限制在一定范围内，近年来，该业务呈现下降趋势。

2、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1)	技术开发服务及自有产品(产品)	22,995,243.73	10,691,383.30	18,579,483.10	8,719,200.00	19.20	18.45
其中:	技术开发服务收入	20,980,542.86	8,509,759.30	17,943,228.20	7,462,777.62	14.48	12.30
	自有产品销售收入	2,014,700.87	2,181,624.00	636,254.90	1,256,422.38	68.42	42.41
2)	系统集成(产品)	21,927,303.54	21,522,752.95	20,667,438.08	19,703,823.23	5.75	8.45
3)	软硬件产品贸易	24,748,433.64	38,730,276.54	24,470,264.15	37,213,000.76	1.12	3.92
合计		69,670,980.91	70,944,412.79	63,717,185.33	65,636,023.99	8.55	7.48

报告期公司销售综合毛利率逐渐提高。随着技术开发服务及自有产品(产品)收入比重的稳步上升,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持续上升,核心产品和技术服务的盈利能力逐步体现。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公司整体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

公司自 2010 年步入发展的快车道,业务增长较快,在目前知名度不大的状态下,为了更多的赢取项目,采用了降低一定的利润,获取价格优势的策略,以赢得更多的大客户,通过这种方式在赢取大客户之后,在项目履行过程中通过优质的服务加强双方的信任,并获得更多的合作机会。比如,中国移动客户、国航、同仁堂,等业内具有标杆示范作用的大客户,获得了持续合作的机会。

1) 系统集成业务与行业需求紧密结合,不同行业有不同的应用特征,因此有各自不同的技术要求;集成项目中所运用的购入商品、工作设备等较多,如:各种服务器、数据库。公司从成立初以硬软件销售为主逐渐转变为大力发展系统集成业务及技术服务业务,但公司尚未选定某一行业作为主攻目标,目前主要针对不同行业用户提供个性化服务,要求公司技术支持投入较多,不能规模化销售及采购、零部件采购成本偏高,造成公司该类业务利润率较规模化的上市公司水平低。此外,对于系统集成业务,某些大型客户对资质要求较高,目前采用与资质较高的同行业伙伴合作,故而需要出让部分利润。

2) 对于技术服务业务:佳星自有的技术人员较少,自有技术人员主要负责系统软件开发架构设计、软件及系统集成项目的后期维护。而公司软件开发的编码和技术服务主要采用外包形式完成。佳星通常采用询价方式与 5 家左右的技术团队或公司进行谈判,择优签订合同,以保证合同按质按量的进行。

(二) 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9,670,980.91	-2%	70,944,412.79
营业费用	911,033.96	-21%	1,153,107.54
管理费用	4,579,174.03	40%	3,282,469.50
财务费用	-5,968.65	9%	-5,477.62
期间费用合计	5,484,239.34		4,430,099.42
营业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1.31%		1.63%
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6.57%		4.63%
财务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0.01%		-0.01%

1、2012 年营业费用比 2011 年降低 21%，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削减成本，控制汽车使用量，汽车使用的相关费用较 2011 年下降约 21 万元；公司 2012 年主要采用关系营销和电话营销等方式进行销售，制作发放广告的费用仅 10 万元，较 2011 年下降约 21 万元；此外由于销售人员数量增加，销售人员工资和办公费用增长约 22 万元。

2、2012 年管理费用比 2011 年增加 129.7 万元，增长率 40%，主要原因如下：

(1) 2012 年公司为进行挂牌工作等支付的券商费用、律师费用等中介费用较 2011 年增长 64 万元。

(2)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采购约 371.78 万元的无形资产用于内部办公及为集成项目提供环境，包括 SQL Server Enterprise Edition、Office Professional Plus、IBM DB2 Enterprise Server Edition Value Unit License+SW Maintenance 12 Months、IBM Tivoli Storage Manager for Databases 10 Processor Value Units (PVUs) License +SW Subscription Support 12 Months、IBM DB2 Enterprise Server Edition Value Unit License +SW Maintenance 12 Months 及 ORACLE 等，导致 2012 年无形资产摊销金额较 2011 年增长约 30.98 万元。

(3) 公司 2011 年下半年采购电子类办公设备约 273.88 万元，导致 2012 年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较 2011 年增长约 18.70 万元。

(4) 管理人员的工资上涨及管理人员人数上升，导致工资性费用较 2011 年增长约 48 万元。

3、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账户管理费、汇款手续费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财务费用金额很小，占三项费用比率很低。2012年及2011年财务费用出现负数，主要是由于近两年银行存款较多，导致银行利息收入超过费用。

(三) 近两年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近两年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无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净利润	494,671.74	656,231.16
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500.00	300,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其他营业外支出		
非经常性项目合计	2,500.00	30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75.00	45,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2,125.00	255,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的净利润	492,546.74	401,231.16

2011年公司获得中关村管委会股改补贴300,000元；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2012年3月，佳星慧盟获得北京中关村信用促进会支付的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2,500元。

总体上看，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占净利润的比例低，不具有连续性，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佳星慧盟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2年	2011年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6%	17%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明亨伟业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2年	2011年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6%	17%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注1、本公司为注册在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的高新技术企业，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1年11月7日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委员会换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20102011333801，有效期三年，自2010年1月1日起算。2010年12月24日，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1100061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及《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高新企业技术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及2009年4月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03号）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按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从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2、根据《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中“对软件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的规定，公司增值税实际税率为3%。

注3、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征收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2012〕7号，自2012年9月1日起，北京市将在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

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的技术服务费收入从2012年9月1日起,按照6%税率缴增值税。

注4、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按国家规定征收比例计算缴纳。

(四)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048,518.40	87.21	65,242.59	0.50
1至2年	1,914,376.70	12.79	287,156.51	15.00
2至3年				
3至4年				
4年以上				
合计	14,962,895.10	100.00	352,399.10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914,367.53	98.73	69,572.14	0.50
1至2年	179,600.00	1.27	26,940.00	15.00
2至3年				
3至4年				
4年以上				
合计	14,093,967.53	100.00	96,512.14	

注1、公司超过85%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且从未发生过坏账情况,回款情况良好。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原值比2011年增加86.90万元,6.17%;主要由于:(1)2012年新增部分应收账款未到约定付款期,(2)公司为争取信誉良好的购货客户而延长结算周期。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应收账款还将有所增长,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拟进一步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和收款计划,采取销售回款跟踪等管理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针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积极进行催收,防止坏账损失的发生。另外,对于较长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采用了较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在进行单项金额重大的

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的前提下，根据账龄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以准确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注 2、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中科博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8,800.00	1 年以内	17.17
天津市斯特轻工技术装备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816,000.00	1 年以内	5.45
		970,000.00	1 至 2 年	6.48
北京宁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4,910.00	1 年以内	10.19
北京力天无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0,000.00	1 年以内	8.49
北京宇思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6,202.00	1 年以内	7.86
合计		8,325,912.00		55.6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宇思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2,200.00	1 年以内	9.95
北京吉宝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6,810.00	1 年以内	9.41
天津市斯特轻工技术装备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1,165,820.00	1 年以内	8.27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6,400.00	1 年以内	7.57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4,910.00	1 年以内	7.41
合计		6,006,141.00		42.61

注 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预付账款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32,427.80	100.00	5,160,304.19	99.99
1 至 2 年			495	0.01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832,427.80	100.00	5,160,799.19	100.00

注 1、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预付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欠款。

注 2、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占同期总资产比例为 7.91% 和 14.62%。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降低主要是由于：1) 采购总金额的降低；2) 本公司信用等级提升，多数存货供应商采购付款模式改成了先发货后付款。近两年期末，大部分预付款项的账龄在 1 年以内，由于合同正在正常进行中，不存在无法回收的问题。

注 3、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 (%)	未结算原因
北京浩天联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9,030.00	58.22	合同规定采购预付
北京杰诺尚禾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000.00	14.48	合同规定采购预付
北京丰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136.00	10.31	合同规定采购预付
上海广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362.50	4.78	合同规定采购预付
天津中益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800.00	3.98	合同规定采购预付
合计		2,599,328.50	91.77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 (%)	未结算原因
北京浩天联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7,357.60	19.52	合同规定采购预付
北京汇智佳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1,400.00	12.62	合同规定采购预付
北京宁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9.69	合同规定采购预付
北京汇智佳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600.00	7.05	合同规定采购预付
山东海克斯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822.00	6.39	合同规定采购预付
合计		2,852,179.60	55.27	

3、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3,850.00	100.00	1,469.25	0.5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年以上				
合计	293,850.00	100.00	1,469.25	0.50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13,720.41	100.00	6,068.60	0.5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年以上				
合计	1,213,720.41	100.00	6,068.60	0.50

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很短，全部为一年以内，回收风险较小。

注 1、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其他应收款性质或内容
北京华联电力工程监理公司	非关联方	203,000.00	1年以内	69.08	投标保证金
内蒙古奥晨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年以内	23.82	投标保证金
吉林电视台	非关联方	20,850.00	1年以内	7.10	投标保证金
合计		293,850.00		100.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其他应收款性质或内容
北京柏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年以内	57.67	投标保证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其他应收款性质或内容
北京柏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年以内	57.67	投标保证金
李勇	关联方	215,780.45	1年以内	17.78	借款
北京浩天联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300.00	1年以内	11.97	投标保证金
李强	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3.30	借款
华北电力物资总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1年以内	2.88	投标保证金
合计		1,136,080.45		93.60	

应收关联方李勇李强的款项为李勇、李强向公司的借款。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李勇、李强向公司的借款已经全部还清。

4、存货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跌价准备	金额(元)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3,744,436.79	-	2,686,980.88	-
合计	3,744,436.79	-	2,686,980.88	-

公司的存货为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购入的软件和硬件产品，其中软件产品主要为金仓数据库管理系统、各类杀毒软件、泰合信息安全运营中心系统、红帽软件等；硬件产品为笔记本电脑及其配件、台式电脑及其配件、服务器、电脑硬盘等。

余额分析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周转率(倍)	19.81	26.63
存货余额	3,744,436.79	2,686,980.88

201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周转率为 19.81 倍，比 2011 年 12 月 31 日降低 6.82 倍，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2 年 12 月份长期合作供应商上海广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针对其部分客户就防火墙以优惠价格出售，佳星囤积约 60 万存货导致期末存货余额上涨所致。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存货的账龄都在 1 年以内，且可变现净值大于存货账面价值，没有出现减值现象，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房租		51,732.67
研发费用		211,566.62
技术服务费		18,666.66
合计		281,965.95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各项先付款后续摊销至各年费用所形成的流动资产。2012年12月31日所有待摊费用全部摊销完，没有其他流动资产存在。

6、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5%)确定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类设备	3-5	5.00	19.00--31.67

注1、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403,933.00	2,738,750.70		3,142,683.70
电子类设备	403,933.00	2,738,750.70		3,142,683.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221.71	410,520.98		423,742.69
电子类设备	13,221.71	410,520.98		423,742.6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电子类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0,711.29			2,718,941.01
电子类设备	390,711.29			2,718,941.01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3,142,683.70			3,142,683.70
电子类设备	3,142,683.70			3,142,683.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3,742.69	597,492.35		1,021,235.04
电子类设备	423,742.69	597,492.35		1,021,235.0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电子类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18,941.01		2,121,448.66
电子类设备	2,718,941.01		2,121,448.66

注 2、固定资产的增加和减少。

公司 2011 年增加了 273.88 万固定资产，其中增加的主要为办公设备，包括：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机、大型服务器、传真机、打印机等；2012 年没有采购新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固定资产的处置。

注 3、固定资产全部为电子类设备，多数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为 3 年，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现象。

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明细（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17,800.00			3,717,800.00
IBM Tivoli Storage Manager Extended Edition 10 Processor Value Units(PVUs)License+SW Subscription Support 12 Months	231,504.48			231,504.48
IBM Tivoli Storage Manager for Databases 10 Processor Value Units(PVUs)License+SW Subscription Support 12 Months	446,227.20			446,227.20
IBM DB2 Enterprise Server Edition Value Unit License+SW Maintenance 12Months	543,528.00			543,528.00
管家婆 ERP 100 用户	85,500.00			85,500.00
管家婆 CRM 企业版 50 用户	77,440.32			77,440.32
Office Professional Plus	469,008.00			469,008.00
Windows Server Enterprise	130,614.00			130,614.00
Windows Server CAL	18,800.00			18,800.00
Win Pro	120,400.00			120,400.00
SQL Server Enterprise Edition	506,178.00			506,178.00
SEP 服务器端	42,984.00			42,984.00

SEP 客户端	130,560.00			130,560.00
BE 主模块	64,755.00			64,755.00
BE DB2 (备份软件)	86,340.00			86,340.00
BE LOTUS (备份软件)	43,170.00			43,170.00
BE SQL (备份软件)	43,172.00			43,172.00
BE ORACLE (备份软件)	64,755.00			64,755.00
ORACLE	612,864.00			612,864.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929,449.88	1,239,266.64		2,168,716.52
IBM Tivoli Storage Manager Extended Edition 10 Processor Value Units(PVUs)License+SW Subscription Support 12 Months	57,876.12	77,168.16		135,044.28
IBM Tivoli Storage Manager for Databases 10 Processor Value Units(PVUs)License+SW Subscription Support 12 Months	111,556.80	148,742.40		260,299.20
IBM DB2 Enterprise Server Edition Value Unit License+SW Maintenance 12Months	135,882.00	181,176.00		317,058.00
管家婆 ERP 100 用户	21,375.00	28,500.00		49,875.00
管家婆 CRM 企业版 50 用户	19,360.00	25,813.44		45,173.44
Office Professional Plus	117,252.00	156,336.00		273,588.00
Windows Server Enterprise	32,653.53	43,538.04		76,191.57
Windows Server CAL	4,699.78	6,266.64		10,966.42
Win Pro	30,099.96	40,133.28		70,233.24
SQL Server Enterprise Edition	126,544.50	168,726.00		295,270.50
SEP 服务器端	10,746.00	14,328.00		25,074.00
SEP 客户端	32,640.00	43,520.04		76,160.04
BE 主模块	16,188.75	21,585.00		37,773.75
BE DB2 (备份软件)	21,584.97	28,779.96		50,364.93
BE LOTUS (备份软件)	10,792.50	14,390.04		25,182.54
BE SQL (备份软件)	10,792.98	14,390.64		25,183.62
BE ORACLE (备份软件)	16,188.99	21,585.00		37,773.99
ORACLE	153,216.00	204,288.00		357,504.00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88,350.12			1,549,083.48
IBM Tivoli Storage Manager Extended Edition 10 Processor Value Units(PVUs)License+SW Subscription Support 12 Months	173,628.36			96,460.20
IBM Tivoli Storage Manager for Databases 10 Processor Value Units(PVUs)License+SW Subscription Support 12 Months	334,670.40			185,928.00
IBM DB2 Enterprise Server Edition Value Unit License+SW Maintenance 12Months	407,646.00			226,470.00
管家婆 ERP 100 用户	64,125.00			35,625.00
管家婆 CRM 企业版 50 用户	58,080.32			32,266.88
Office Professional Plus	351,756.00			195,420.00
Windows Server Enterprise	97,960.47			54,422.43
Windows Server CAL	14,100.22			7833.58
Win Pro	90,300.04			50,166.76
SQL Server Enterprise Edition	379,633.50			210,907.50
SEP 服务器端	32,238.00			17,910.00
SEP 客户端	97,920.00			54,399.96
BE 主模块	48,566.25			26,981.25
BE DB2 (备份软件)	64,755.03			35,975.07
BE LOTUS (备份软件)	32,377.50			17,987.46
BE SQL (备份软件)	32,379.02			17,988.38
BE ORACLE (备份软件)	48,566.01			26,981.01
ORACLE	459,648.00			255,360.00

项目	2010 年 12 月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17,800.00		3,717,800.00
IBM Tivoli Storage Manager Extended Edition 10 Processor Value Units(PVUs)License+SW Subscription Support 12 Months		231,504.48		231,504.48
IBM Tivoli Storage Manager for Databases 10 Processor		446,227.20		446,227.20

ValueUnits(PVUs)License+SWSubscriptionSupport12Months			
IBMDB2EnterpriseServerEditionValueUnitLicense+SWMaintenance12Months		543,528.00	543,528.00
管家婆 ERP100 用户		85,500.00	85,500.00
管家婆 CRM 企业版 50 用户		77,440.32	77,440.32
OfficeProfessionalPlus		469,008.00	469,008.00
WindowsServerEnterprise		130,614.00	130,614.00
WindowsServerCAL		18,800.00	18,800.00
WinPro		120,400.00	120,400.00
SQLServerEnterpriseEdition		506,178.00	506,178.00
SEP 服务器端		42,984.00	42,984.00
SEP 客户端		130,560.00	130,560.00
BE 主模块		64,755.00	64,755.00
BEDB2 (备份软件)		86,340.00	86,340.00
BELOTUS (备份软件)		43,170.00	43,170.00
BESQL (备份软件)		43,172.00	43,172.00
BEORACLE (备份软件)		64,755.00	64,755.00
ORACLE		612,864.00	612,864.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929,449.88	929,449.88
IBMTivoliStorageManagerExtendedEdition10ProcessorValueUnits(PVUs)License+SWSubscriptionSupport12Months		57,876.12	57,876.12
IBMTivoliStorageManagerforDatabases10ProcessorValueUnits(PVUs)License+SWSubscriptionSupport12Months		111,556.80	111,556.80
IBMDB2EnterpriseServerEditionValueUnitLicense+SWMaintenance12Months		135,882.00	135,882.00
管家婆 ERP100 用户		21,375.00	21,375.00
管家婆 CRM 企业版 50 用户		19,360.00	19,360.00
OfficeProfessionalPlus		117,252.00	117,252.00
WindowsServerEnterprise		32,653.53	32,653.53
WindowsServerCAL		4,699.78	4,699.78
WinPro		30,099.96	30,099.96
SQLServerEnterpriseEdition		126,544.50	126,544.50
SEP 服务器端		10,746.00	10,746.00
SEP 客户端		32,640.00	32,640.00
BE 主模块		16,188.75	16,188.75

BEDB2 (备份软件)		21,584.97		21,584.97
BELOTUS (备份软件)		10,792.50		10,792.50
BESQL (备份软件)		10,792.98		10,792.98
BEORACLE (备份软件)		16,188.99		16,188.99
ORACLE		153,216.00		153,216.00
三、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88,350.12		2,788,350.12
IBMTivoliStorageManagerExtendedEdition10ProcessorValueUnits(PVUs)License+SWSubscriptionSupport12Months		173,628.36		173,628.36
IBMTivoliStorageManagerforDatabases10ProcessorValueUnits(PVUs)License+SWSubscriptionSupport12Months		334,670.40		334,670.40
IBMDB2EnterpriseServerEditionValueUnitLicense+SWMaintenance12Months		407,646.00		407,646.00
管家婆 ERP100 用户		64,125.00		64,125.00
管家婆 CRM 企业版 50 用户		58,080.32		58,080.32
OfficeProfessionalPlus		351,756.00		351,756.00
WindowsServerEnterprise		97,960.47		97,960.47
WindowsServerCAL		14,100.22		14,100.22
WinPro		90,300.04		90,300.04
SQLServerEnterpriseEdition		379,633.50		379,633.50
SEP 服务器端		32,238.00		32,238.00
SEP 客户端		97,920.00		97,920.00
BE 主模块		48,566.25		48,566.25
BEDB2 (备份软件)		64,755.03		64,755.03
BELOTUS (备份软件)		32,377.50		32,377.50
BESQL (备份软件)		32,379.02		32,379.02
BEORACLE (备份软件)		48,566.01		48,566.01
ORACLE		459,648.00		459,648.00

注 1、无形资产主要是对外采购的办公软件、服务器端和安全软件，公司主要将其用于办公。无形资产按照采购金额入账，并逐年摊销。

注 2、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均为 3 年，符合当今资讯技术日新月异、软件技术更新快的市场实际情况，所有软件均在用，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发生较大幅度减值的风险。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156.31	16,811.12
坏账准备	61,156.31	16,811.12
合计	61,156.31	16,811.12

9、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2,580.74	253,293.01		2,005.40	353,868.35
合计	102,580.74	253,293.01		2,005.40	353,868.35

(五) 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1、应付账款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16,602.99	98.74	1,776,703.02	100.00
1至2年	39,776.05	1.26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156,379.04	100.00	1,776,703.02	100.00

注1、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信用增加，部分采购模式变成了先进货后付款，预付账款下降而应付账款增加。

注2、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注3、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8,674.99	1年以内	19.2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宁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769.22	1年以内	14.09
北京龙鼎世纪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7,153.85	1年以内	6.25
北京天正高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803.42	1年以内	3.76
中海龙(北京)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273.52	1年以内	2.92
合计		1,374,371.80		46.3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实利通和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600.00	1年以内	23.22
北京朗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260.00	1年以内	21.23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981.00	1年以内	18.12
凹凸网络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409.00	1年以内	17.58
北京锐成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0	1年以内	5.40
合计		1,520,250.00		85.55

2、预收账款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21,847.00	100.00	1,753,301.00	99.57
1至2年			7,530.00	0.43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821,847.00	100.00	1,760,831.00	100.00

注1、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注2、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人民解放军天津市静海县人民武装部	非关联方	576,000.00	1年以内	70.08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非关联方	133,000.00	1年以内	16.1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博望华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	1年以内	4.02
中国地质博物馆	非关联方	33,000.00	1年以内	4.02
北京佳合创盈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00.00	1年以内	2.71
合计		797,300.00		97.0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万联传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0	1年以内	37.48
新疆华广影视传播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550.00	1年以内	12.24
北京中视联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800.00	1年以内	11.74
云南隆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11.36
贵州丰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700.00	1年以内	5.21
合计		1,374,050.00		78.03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下降，主要由于本公司 2012 年销售额较 2011 年略有降低，同时，部分预收款项已经在 2012 年末实现销售收入所致。

3、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143.28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9,143.28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4、应交税费

税种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4,728.69	320,972.55
营业税		84,955.54
企业所得税	123,680.56	113,937.74

税种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54.02	33,069.24
个人所得税	1,148.81	746.73
教育费附加	3,824.28	14,172.53
其他税费		
合计	208,736.36	567,854.33

2012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较2011年12月31日下降63.24%，主要由于(1)销售收入下降，增值税销项税额及附加降低，(2)存货增加导致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965,769.87	965,769.87
盈余公积	60,298.13	11,030.41
未分配利润	613,261.09	167,857.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39,329.09	31,144,657.35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股东权益合计	31,639,329.09	31,144,657.35

1、资本公积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965,769.87			965,769.87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965,769.87			965,769.87

2011年8月，北京佳星慧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佳星慧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58,576.98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27,192.89 元。

2011年9月，根据北京佳星慧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2,62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380 万元，资本溢价 38 万元。

2、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67,857.07	99,030.9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67,857.07	99,030.96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4,671.74	656,231.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267.72	57,512.1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		527,192.89
其他		2,7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3,261.09	167,857.07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财务制度规定，企业所得税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指连续五年用所得税税前利润弥补亏损后，仍未弥补的亏损）；
- (2) 根据公司章程，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经董事会决议并经股东会批准，向投资者分配股利。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本企业的实质控制人

本企业的实质控制人为法定代表人吴江林。

2、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北京明亨伟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吴江林	计算机系统集成	700 万元	100.00	100.00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北京明亨伟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吴江林	股东、董事长

刘益凯	股东、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波	股东、副总经理、董事
王云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
张小亮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
王泽普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财务负责人
李勇	监事会主席
李强	监事
张文香	监事
北京朝瑞博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刘波曾控制的企业
北京诺亚聚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刘益凯曾控制的企业
武汉明佳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江林曾控制的企业

注、对于股东及高管曾控制的相关关联企业，相关股东及高管已经在2011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关转让工作。

2011年6月20日，北京朝瑞博科技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刘波将其持有该公司的股权50万元转让给戚永意，同时免去刘波总经理职务。2011年6月20日，刘波与戚永意签订了《转股协议》，约定刘波将其持有该公司的股权50万元转让给戚永意。同时，北京朝瑞博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10月18日，北京诺亚聚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刘益凯将其持有该公司的80万元出资转让给田宓，同时免去刘益凯监事职务。2011年10月18日，刘益凯与田宓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刘益凯将其持有该公司的80万元出资转让给田宓。同时，北京诺亚聚源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5月26日，吴江林将持有的武汉明佳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8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肖蓉，并辞去在武汉明佳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所有职务。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九、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方租赁

2010年7月12日，有限公司与股东吴江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自2010年7月12日至2013年7月11日，股东吴江林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20号1号楼801室的房产租赁给有限公司作为办公场所使用，月租金为10,000元，按季度结算，共计人民币30,000元，租金于每季度末的前十日交付。该交易价格是按市场原则执行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该经常性关联交易在报告期内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润总额	586,617.65	857,978.28
关联方房屋租金（税前）	120,000.00	120,000.00
关联方租金占利润总额比例	20%	14%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

2011年12月31日，公司对股东存在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吴江林		27,392.00

上述其他应收款为关联方因业务需要向公司借支备用金，该资金往来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影响公司利润。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1年4月30日，吴江林与有限公司签订股权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明亨伟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400.27万元（依据北京明亨伟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确定）。上述事项，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已经出具确认函。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

2011年公司与关联方个人有借款往来，至报告期末已经全部结清。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李勇		215,780.45
其他应收款	李强		40,000.00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在主办券商进场后，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公司对资金借支和拆借进行了规范清理。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已经全额归还借款，且不存在法律纠纷、争议及潜在法律纠纷。

(3) 公司与北京朝瑞博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借款

北京朝瑞博科技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3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批准注册登记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刘波出资50万元，占50%。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外开阳里5区4号楼三层328室。法定代表人为刘波。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专业承包；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图文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因刘波任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北京朝瑞博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方。

北京朝瑞博科技有限公司曾因资金周转紧张向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拆借资金，借款双方未约定借款利息。2011年共借款175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已经还清。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少，治理不够健全，公司没有针对关联交易进行具体的制度规定，拆借款项都是无息借出，该拆借行为不影响公司利润总额。主办券商进场后，对公司进行了辅导，此累计借出款项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已经全部还清。

《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 1996 年 2 号）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第七十三条之规定，企业之间擅自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出借方按违规收入处以 1 倍以上至 5 倍以下罚款，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公司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违反了上述规章的规定，但是，公司用于拆借的资金属于自身经营所得的合法收入，北京朝瑞博科技有限公司从公司拆借的资金也用于正常的、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双方的资金拆借行为没有进行公开宣传，拆借对象指向特定、单一，并且双方没有约定利率，实际上也没有支付利息。因此，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由于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之时，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公司于2011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佳星慧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公司在主办券商协助下，制定了《北京佳星慧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公司今后将避免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2005年4月）

有限公司由张小亮、吴江林、王云3名自然人股东于2005年4月7日共同出资

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2005年4月4日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出具的存入资金凭证，确认了出资人张小亮、吴江林、王云已分别缴付货币出资24万元、18万元、18万元，共计60万元。

2005年4月7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828144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有限公司名称：北京佳星慧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小亮；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20号1号楼801；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小亮	24.00	货币	40.00
吴江林	18.00	货币	30.00
王云	18.00	货币	30.00
合计	60.00	货币	100.00

注：关于2005年有限公司设立时未有《验资报告》及《评估报告》的合法性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年修正）第26条规定，“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4年2月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的通知》（京工商发[2004]19号）。《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2004年2月15日起实施）第三条“改革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金)验证办法”之第（十三）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第（十四）规定，“投资人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当在申请登记注册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价值，确认投资人缴付的非货币出资数额”。有限

公司在设立注册时的出资没有经过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虽在程序上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但鉴于有限公司是根据当时北京市工商局的相关规定办理的设立手续，且出资已实际到位，本次出资真实有效。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

2011年8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审计报告编号为“中磊字【2011】第0728号”）的净资产26,828,195元，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报告编号为京信评报字【2011】第127号）的公允价值为28,984,200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215.60万元，增值率8.04%。评估增值主要来自于：1）母公司佳星存货按照评估时近期不含税出厂价销售价格为基础的评估增值约77.35万元；2）佳星账面未记录的软件著作权增值约96万元；3）全资子公司明亨存货评估增值额32万元；4）固定资产的减值额42.93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2,118.43	2,195.78	77.35	3.65
非流动资产	1,037.67	1,175.92	138.25	13.32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404.51	489.69	85.18	21.0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8.42	245.49	-42.93	-14.8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340.80	436.79	95.99	28.17
资产总计	3,156.10	3,371.70	215.60	6.83
流动负债	473.28	473.28	-	-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473.28	473.28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682.82	2,898.42	215.60	8.04

以上数据摘自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1年7月19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1）第127号。

股东会审议同意，净资产中的 2,620 万元按照 1: 1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份 2,620 万股。

八、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2013 年 3 月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未来资金使用需求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安排现金利润分配计划。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情况，现金分配比例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提出公司中期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重大现金支出”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且当年货币资金余额充裕。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当年盈利或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同时在次年定期报告中也应说明未分配资金留存公司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基本建设、产业投资、归还银行借款、偿还公司债以及其他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用途。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二）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九、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一) 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明亨伟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北京佳星慧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北京明亨伟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00万	技术开发、服务、转让, 信息咨询, 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等	技术开发、服务、转让, 信息咨询,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等	700万	无	100	是	无

最近一年末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908,692.28
净资产	7,097,034.47
总负债	811,657.81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4,986,881.85
营业成本	14,468,296.24
净利润	1,994.55

(二) 全资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1、明亨伟业设立（2001年4月）

明亨伟业于2001年4月2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注册成立,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92261324号; 住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田庄办事处院内8-S019室; 法定代表人为张玉珍; 注册资本50万元; 实收资本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

服务、培训、转让、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品），机械电器设备，有限通讯设备（除发射装置）（未取得专项审批许可权，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01年4月2日至2021年4月1日。

2001年3月28日，中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2001）中务验字03-28-03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

设立时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玉珍	40.00	货币	80.00
范红炎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	货币	100.00

2、明亨伟业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住所地（2006年4月）

2006年4月3日，明亨伟业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吴江林成为明亨伟业新股东；明亨伟业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其中增加的注册资本金50万元由吴江林以货币形式出资；免去张玉珍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同意吴江林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和监事职务不变；同意将明亨伟业注册地址变更为门头沟区矿桥东街10号。

2006年4月4日，北京普宏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普变验字（2006）第009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

2006年4月10日，北京市工商局门头沟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吴江林	50.00	货币	50.00
张玉珍	40.00	货币	40.00
范红炎	1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货币	100.00

3、明亨伟业增加注册资本（2010年6月）

2010年6月17日，明亨伟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万元增加至400万元。

2010年6月18日，中企慧（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企慧验字（2010）第1021号验资报告。

2010年6月21日，北京市工商局门头沟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明亨伟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吴江林	350.00	货币	87.50
张玉珍	40.00	货币	10.00
范红炎	10.00	货币	2.50
合计	400.00	货币	100.00

4、明亨伟业股权转让（2010年11月）

2010年11月1日，明亨伟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玉珍所持有明亨伟业注册资本40万元转让给吴江林，同意范红炎所持明亨伟业注册资本10万元转让给吴江林；同意免去范红炎的监事职务；同意免去张玉珍的公司经理职务。

2010年11月1日，张玉珍、范红炎分别和吴江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1月1日，股东吴江林做出决定，由吴江林任明亨伟业公司经理，委派王云为公司监事。

2010年11月10日，北京市工商局门头沟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吴江林	4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400.00	货币	100.00

5、明亨伟业股权转让（2011年4月）

2011年4月30日，明亨伟业股东决议，吴江林将持有明亨伟业注册资本400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转让价格400.27万元。2011年4月30日，吴江林与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北京市工商局门头沟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佳星慧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400.00	货币	100.00

6、明亨伟业增加注册资本（2011年11月）

2011年11月18日，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至700万元，股东名称由原北京佳星慧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佳星慧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8日，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至700万元，股东名称由原北京佳星慧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佳星慧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8日，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真诚验字【2011】A1711号验资报告。

2011年11月21日，北京市工商局门头沟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明亨伟业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佳星慧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700.00	货币	100.00

十、风险因素

（一）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东吴江林先生与王云女士是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持有公司1,887万股份，占总股本62.9%，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有着重大的影响。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第一，严格遵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分层决策机制，强化公司内部监督，坚持管理层的会议决策制度，避免一股独大导致的决策与管理风险。

第二，严格接受监管机构、推荐主办券商及社会舆论等各种形式的外部监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续存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存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公司已经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召开程序进一步细化，对“三会”运作机制进一步规范；还制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关于公司治理业务的相关的学习，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研究，并承诺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9.75 万元、1,461.05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9.65%和 40.78%，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金额较大。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账龄 1 年以内的款项分别约占报告期各期末总金额的 98%及 87%，公司对客户实行信用管理，对应收账款实行专人催收，近两年未发生过坏账的情况。但由于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一旦发生坏账，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公司对客户实行信用管理，针对不同客户给予不同授信额度和信用期限，同时对应收账款实行专款专人催收，将坏账风险控制到最低。

（四）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为注册在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的高新技术企业，由北京市科技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是 2010.12.24 至 2013.12.23，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0.10.23 至 2013.10.22。根据 2011 年 5 月北京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的批准文件，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按照 25% 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公司 2011 年享有的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为 134,498.08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20.50%；2012 年享有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为 61,297.27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12.39%。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者企业不再符合高新企业的标准，所得税费用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市场份额和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将严格参照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

（五）财务管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对财务管理不够重视，在存货实物管理和财务核算方面较为薄弱，存在对库存商品管理不规范，出入库数量记录与财务账面记录没有及时进行核对，没有定期进行盘点等现象。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其他无关联关系公司的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存在财务管理不善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为加强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以及规范财务核算，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制度，加强对实物资产的管理。

（六）经营性现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2012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7 元/股、0.14 元/股。2011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和市场拓展阶段，经营性现金较紧张，公司对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联通吉林分公司等提供系统集成相关的订制业务，项目期限较长导致资金回收期限较长，同时公司对于新增大客户的信用期限较长；随着业务量的增长，采购量急速上升，库存量逐渐上升；相应按照合同条款，对外支付的采购预付款项相应增多。2012 年往来款项控制较好，应收款项较 2011 年有所下降，但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存货等占用资金增多，导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仍然较低。往来款项、存货等非货币性资产上占用的资金影响了公司的现金流，公司存在经营性现金流不足，制约其进一步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公司将通过加强资金管理，加速资金周转以提高资金的运用效率，同时，大力扩展融资渠道。公司挂牌成功后，一方面公司资信水平得到提升，另一方面公司的融资渠道和融资能力也将得到加强。公司不仅可以获得较高的银行授信及其他信贷支持，还可以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提供各类资源来获得资金支持。

（七）行业资质风险

公司从事的系统集成业务，目前占公司业务总量的 30% 以上。但是随着系统集成市场的逐渐规范，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该领域业务的监管，客户对于公司是否具备系统集成资质越来越看重。因此，公司面临着客户选择面日趋狭窄状况，只能选择没有资质要求的小客户或附加值不高的非企业级的订单。对于有资质要求的大客户和企业级的订单，公司只能与行业中有资质的企业合作承担。但高附加值部分会被这些有资质的企业获取，公司只能获取较薄的利润。这也是公司目前系统集成业务利润率不高的一个原因。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级分一、二、三、四级。

一级：具有独立承担国家级、省(部)级、行业级、地(市)级(及其以下)、大、中、小型企业级等各类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的能力。

二级：具有独立承担省(部)级、行业级、地(市)级(及其以下)、大、中、小型

企业级或合作承担国家级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的能力。

三级：具有独立承担中、小型企业级或合作承担大型企业级(或相当规模)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的能力。

四级：具有独立承担小型企业级或合作承担中型企业级(或相当规模)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的能力。

虽然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级评定条件（2012年修订版）》，企业在申请系统集成三级资质时：“综合条件 1、企业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变革发展历程清晰、产权关系明确，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四级资质的时间不少于一年，或从事系统集成业务的时间不少于两年”，没有系统集成资质的企业还是可以从事系统集成业务的。但是随着系统集成市场的逐渐规范，未来如果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该领域业务的监管，而公司未能及时取得资质，将导致公司面临经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申请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四级资质，并且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级评定条件(2012年修订版)》的规定，公司已基本满足四级系统集成资质的申请条件，预计 2013 年可完成相应的资质申请工作。

（八）技术储备及开发人员不足等风险

公司 2011 年到 2012 年实现了公司业务的初步转型。期间软硬件产品贸易占比从 55% 下降到 36%，技术开发服务收入从 12% 上升到 e。但由于技术开发包括软件开发还处于起步阶段，研发投入相对较少，存在技术储备及开发人员不足等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一、加大研发投入。二、需要培养人才，主要是通过研发实战提高科研队伍的创新能力和三、注重招聘外来人才，壮大人才队伍，更是外来经验“为我所用”的捷径。四、通过并购或战略联盟形式在扩大企业规模的同时，获得被兼并企业专业人才。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有关声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佳星慧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董事:

吴江林

刘益凯

王泽普

吴江林

刘益凯

王泽普

刘波

张小亮

刘波

张小亮

监事:

李勇

李强

张文香

李勇

李强

张文香

高级管理人员:

刘益凯

王泽普

刘波

刘益凯

王泽普

刘波

北京佳星慧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3年6月2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6月 28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田宇

经办律师：



欧昌佳



孔维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王恒梅 孙立萍

会计师事务所法人签字：张峰明

盖章：中盛会计师事务所



2013年6月24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字：



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周明

盖章：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3年6月24日